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收到

河南農工銀行

經濟叢刊之二

官戰事史料叢刊

# 南陽之絲綢

曹仲植題



曹仲植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編印



# 南陽之絲綢目錄

序一

序二

一 緒言

二 絲綢之生產

(一) 絲綢之生產組織

(二) 絲綢之生產程序

(三) 絲綢之生產成本與利潤

(四) 絲綢之生產區與產量

三 絲綢運銷

(一) 絲綢之輸出入

南陽之絲綢目錄

M6  
F426.81  
77



3 1763 6639 5

(二) 絲綢之運輸.....二九

(三) 絲綢之發售.....三一

四 絲綢之交易.....三二

(一) 絲綢交易市場之組織.....三三

(二) 絲綢交易之程序.....三七

(三) 絲綢交易所之衝制.....三八

(四) 絲綢市場之金融.....四〇

五 絲綢之改進.....四一

(一) 過去之改進設施.....四一

甲、鎮平自治機關之改進設施.....四一

乙、河南省政府之改進設施.....五一

丙、內鄉自治機關之改進設施.....五四

# 附錄

- (二) 今後之改進方針..... 一一九
- 一、鎮平縣改良絲綢委員會改良絲綢章程..... 一
  - 二、鎮平縣改良絲綢委員會檢查股辦事細則..... 四
  - 三、棧戶領取執照及憑摺辦法..... 六
  - 四、鎮平縣商會修正改良絲綢條規附檢查簡則..... 七
  - 五、鎮平縣商會修正改良絲綢條規附檢查簡則補充辦法..... 一〇

南陽之結構附錄

# 表目

表一	三年平均國家絲產量表	二六
表二	鎮平縣年山綢出數量表	二八
表三	鎮平山綢卸費分析表	二九
表四	鎮平歷年徵收山綢教育捐數額表	三一
表五	鎮平城內山綢莊表	三三
表六	石佛寺山綢莊表	三三
表七	鎮平城內家綢莊表	三五
表八	鎮平城內絲行表	三六
表九	石佛寺絲行表	三六
表十	鎮平工藝職業學校製造山綢品類表	四五

表十一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棉織物品類表	四七
表十二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機織科準備部設備表	四八
表十三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機織科棉織部設備表	四八
表十四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漂染科漂煉部與染色部設備表	四九
表十五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漂染科整理部設備表	五〇
表十六	中山織綢廠纜絲一斤成本表	五三
表十七	中山織綢廠製造重綢五疋成本表	五三

# 圖目

圖一	絡木圖.....	八
圖二	臥圖.....	一〇
圖三	棉紡車圖.....	一二
圖四	腳踏手投梭機提線部分圖.....	一三
圖五	腳踏手投梭機杆框部分圖.....	一五
圖六	腳踏手投梭機給經與捲綢部分圖.....	一六
圖七	腳踏手投梭機畧圖.....	一八



南陽之絲綢圖目

## 序一

自十八世紀初葉，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發展集中都市，爲世界各國一致之趨勢。至歐戰時期，法國工業爲避免敵人砲火威脅，悉數由都市遷移鄉村，並採取家庭製造方式，德國工廠亦皆分散鄉村。歐戰以後，工業分散鄉村，各國繼續努力，近年以來尤爲積極。考其原因，除各國體於歐戰之教訓，誠恐二次大戰一旦爆發，工業集中易遭破壞外，蓋以工業普遍分散，確有不少優點：如原料可就地採購，出品可就地銷售；供求調節，恐慌不易發生；勞力問題易於解決；地主資金得以參加生產，亦免人口集中都市，農業勞動缺乏，農業生產漸減之危機。

我國機器工業，雖已有五六十年之歷史，惟仍滯留於幼稚時代。重工業爲數既少，復大都在外人資本勢力控制之下；輕工業支離破碎，且多集中於沿海都市。抗日戰爭爆發以後，不毀於敵人砲火，即在淪陷後遭敵人非法掠奪，其移入內地者，爲數不及原有之十分一。

吾人竊查大勢，與體驗慘痛教訓，除以爲今後機器工業有實行鄉村化之必要外，而受都市機器工業及帝國主義經濟摧殘，日就衰落舊有之鄉村工業，亦有大大發展之必要。

國工業除極少數機器工業外，大都爲鄉村工業，其在中國經濟上所佔之地位頗爲重要，若乘此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斷絕之際，切實發展，使成爲機器化，合理化之鄉村工業，其對於抗戰建國之助益，實爲莫大。

南陽絲綢業爲鄉村工業之一種，故特派李召南君作詳細之調查，並由貂菱君在王牧罕先生指導之下精心整理，除對事實條分縷析外，並切實提出改進之意見，可作發展南陽絲綢之借鏡，卽對發展其他鄉村工業，亦不無可供參考之處，區區之獻，或爲社會人士所許歎！

李漢珍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十四日識於  
河南農工銀行。

## 序一

絲綢爲我國出口貿易之大宗，第以國人墨守成法，不事改進，與夫日美等國銳意發展，廉價傾銷，遂致近年以來，出口大減，一落千丈，大有一蹶不振之勢。○除國內絲綢業大受打擊外，國際收支，亦且受其影響。○就南陽絲綢而論，最盛時期每年輸往海外達六七百萬元，今則不過數十萬元而已，如此懸殊，良用慟惜。○若言救濟發展，首需調查研究，本行有鑒於此，特由經濟調查室作南陽絲綢之調查。○負調查責任者，爲李召南君，風塵僕僕，奔走各縣，凡三閱月，始行完竣。○根據調查所得之實際資料，並參酌李君歷次報告，從事編纂整理者，則爲貂菱君，執筆月餘，而稿告成。○其內容首重事實，舉凡絲綢之生產，運銷，交易，均有詳切之敘述；其中事實，悉以民國二十七年春，調查所得者爲準。○最後論及改進，除將各方已有之改進設施敘述外，復根據既述之事實，切實提出今後改進之意見，不無可供參考之處。

在貂君整理期間，承鎮平工業職業學校組織系主任高錫山先生，見示其實地調查材料，使本書第二章之內容充實不少。○吾人於此敬致感謝之忱。○再於李君調查期間，承各方協助，惠益良多，亦所銘感。

南陽之絲綢序

王牧學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識於  
河南農工銀行

# 南陽之絲綢

## 一、緒言

中國蠶絲製絲，歷史甚久。據史學家考證，始於伏羲時代；伏羲都陳，陳即今之河南淮陽縣。降至黃帝時期，蠶業盛行，當時山京河之河南爲文化政治之中心，蓋亦蠶絲最盛之地。至大禹治洪水，定九州，兗州青州徐州荊州豫州皆納絲織貢物，更知斯時蠶絲業，已由淮河流域傳布至長江流域矣。再經商周兩代，蠶絲業益爲普通。東周兩漢六朝隋唐爲我國絲業最盛時期，在此期間，因中國版圖之擴大，交通之便利，人民之貧遷，邦交上之酬贈，種種關係，養蠶製絲之術，遂得先後傳入朝鮮日本中亞印度希臘英吉利西班牙等國。唐朝以後，中國蠶絲業之中心，逐漸由黃河流域，移至長江流域。宋元明時代，日法意諸國競相努力振興蠶絲事業，舉凡飼養方法之改良，繅絲技術之研究，蠶絲教育之提倡，莫不竭盡心力，遂得大行發展。中國習於故常，惟因天時地理之適宜，蠶絲生產依然居世界之首席，日法等國則仍瞠乎其後也。清代以來，各國蠶絲業之角逐益甚，注意兩國因自然環境之不良，漸歸失敗；日本於明治維新以後，尤致力於蠶絲業之發展，以科學方法，使手工業之絲織業，迅速進步爲大規模之機器工業，至一九〇九年，中國絲業在國際市場之首席地位，遂爲日本所奪。加以各國人造絲崛起，大奪天然蠶絲之銷路，益以近數年來，世界經濟恐慌，日本廉價傾銷，中國蠶絲業慘遭打擊，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曩者生絲爲我國出口大宗，向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今則不足百分之十矣！抗戰軍興以後，因生產之減少，輸出之困難，其出口之數最，自必更爲減少，於抗戰上之財力，不無影響。

中國蠶絲業幾遍全國，其產區區域，爲長江珠江兩大流域，黃河流域雖爲蠶絲業發祥之地，於今已失其重要之地位

。就省區論，以江蘇浙江四川廣東爲最盛，湖北山東安徽河南次之，再次爲陝西山西河北廣西新顯遼寧，其他各省雖亦有之，但爲量甚微。中日全面戰爭展開以後，江浙魯皖次第淪爲戰區，河南蠶絲業之地位相形重要。

至於絲之製品，如廣東浙江江蘇四川等省，均爲綢緞生產之盛區，年有大量輸出，廣東一省，每年即達數千萬元。山綢適合西洋人之服用，故其輸出，較綢緞之類爲尤多。山綢之產地，以山東爲第一，其每年輸出數量，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河南四川貴州等省次之。今以戰局關係，江浙之綢緞，山東之山綢，與絲運同等之命運，河南山綢之地位，亦相因重要。

絲有山蠶絲與家蠶絲之別。河南家蠶絲之產地帶爲開封鄭縣商邱南陽魯山沁陽鎮平內鄉南召舞陽浙川等縣；山蠶絲之產地帶爲魯山南陽鎮平南召內鄉等縣。因戰局關係，不幸豫北豫南亦先後淪爲戰區，開封商邱沁陽等縣之絲產，當受影響。惟河南絲綢生產盛區，並不在豫東豫北，而爲豫西南之南陽一帶，其產區包括鎮平魯山南召南陽內鄉浙川等縣，舉世聞名之南陽綢，卽爲各縣所出產。其所以名爲南陽綢者，蓋以（一）唐制時代，南召鎮平內鄉浙川等縣均爲南陽轄屬；（二）南陽爲各縣商業及交通之重心，各縣之綢多以此爲集散之地；（三）綢商在上海漢口設棧後，多在南陽出售申票漢票，取得現金，無形中南陽又成爲綢商匯票交易之中心。前述爲西人喜愛之山綢，其生產首爲山東，次卽河南，河南山綢卽南陽綢之一種。此項山綢爲山蠶絲所織成。河南山綢業之中心，最早爲許昌。相傳山西太谷商人於清宣統年間，至許昌設莊收買山綢，爲時無幾，許昌卽成爲山綢集散之中心，嗣後上海商人來營運者，亦頗有之；但以當時織綢區域，在魯山境內，由魯山至許昌交通極感不便，於是綢商漸移魯山。後因魯山不靖，外來客商視爲畏途，在萬不得已之情形下，綢商乃又移至方城之拐河鎮。在此期間，山綢事業漸次發展，後又以地方秩序不佳，山綢業之中心，乃又逐漸轉至南召之李青店，該地秩序仍不靖，綢業中心，復轉移至南陽之澆河鎮。其時鎮平自治成績卓著，地方秩

序視南陽爲尤佳，蠶業中心，隨又轉移至鎮平之石佛寺，沿至於今。山綢業之中心，自移至南陽轄屬之方城後，山綢即稱附屬綢矣。

南陽一帶山絲綢，起源於魯山南召之山地，後漸蔓延，南陽鎮平嵩縣宜陽等縣亦有出產。清乾隆年間，南召南陽及南召境內之李青店，始有人以山絲織綢，惟爲數甚微。至光緒年間，魯山南召等縣養山蠶者大爲增加。相傳當時靈山南召山絲之產量，年約四千担，其餘南陽鎮平內鄉方城臨汝嵩縣宜陽等縣不過二千担，共六千餘担。山絲級性較家蠶絲爲尤大，既無家絲光澤之閃閃，價格復甚低廉，漸爲歐美人士所樂購，南陽附近各縣山絲綢業，因以絲興。殆光緒三十四年，山綢之製造，復大加改進，綢闊爲二尺六寸，長十三丈，亦有長五丈二尺者，不復如前之闊一尺五寸，長五丈六尺之不適用矣。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爲山絲綢業最盛時期，當時山綢之生產，僅鎮平一縣即達十八萬疋以上，合魯山南召方城等縣爲數則在二十五萬疋以上矣。至於山絲之生產，則仍以魯山南召爲最多，總計各縣當時絲之產量，約在一萬三千担左右。其後即趨衰落，一蹶不振，去年山綢生產雖稍有起色，但爲原料所限，且因中日戰爭關係，輸出不易，山綢業亦受相當打擊。至於家絲綢，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始有製造，以限於原料，迄未大行發展，惟於現在，其衰落亦無山絲綢之甚。

南陽綢，山綢佔四分之三有奇，家綢尙不足四分之一。魯山南召鎮平南陽內鄉等縣所產之山絲，如無特殊原因，在目前生產方法下，足供織綢而有餘。至於家蠶絲之生產，則遠不足織綢之用，每密不少之輸入。家綢幾全銷售於國內；山綢則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滬漢等埠輸向海外，抵補入超，於我國外匯上不無補助。南陽鎮平等縣位河南之西南邊陲，尤爲後方安全區域，在努力後方經濟建設，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原則下，地位重要，有裨外匯之南陽絲綢，尤宜發展，而調查研究則爲發展之始基，爰於今春魯南大會戰行將展開之際，本室作南陽絲綢之調查，茲將調查所得



與研究結果，簡畧敘述，實諸當世，以供各方之參考，兼獻正於實達。

## 二、絲綢之生產

### (一) 絲綢之生產組織

關於絲綢之生產組織，可分絲之生產組織與綢之生產組織二者，加以說明。

家絲生產為農家之副業，其養蠶之飼料，多為自栽之桑，繅絲亦係自為，其生產組織之簡單，無待說明。山絲之生產組織亦甚簡單，即蠶坡主人與租坡養蠶人三者而已。蓋每屆養蠶時期，由實農以賒欠方法購得蠶種後，再向蠶坡主人租得蠶坡，並登租坡之條件，多為收繭後，坡主抽取百分之三十，亦有將蠶種繅絲一切費用除外，其餘之絲皆由養蠶人與坡主平分者，惟每人之能力，至多可養兩筐等蠶種之蠶，通常僅兩筐耳。

蠶坡主人亦有僱用「窩信」（養蠶工人之俗名），購買蠶種，自行養蠶者；惟養蠶收繭之豐歉，無從預測，僱人養蠶，雖收固可獲利，歉收亦須負擔損失，故坡主多不願冒此風險，而打租坡與人。據吾人分析，一人租坡養蠶，幸而百餘日之久，在普通收養情形下，所獲利益，不過數元而已（詳後）；近數年來，魯山南召鎮平南陽內鄉等縣，養蠶者日少，致綢之生產原料缺乏，坡主剝削利益微薄，即其主要原因之一也。

此種蠶坡所有與蠶坡使用分離，其對於蠶絲業之影響，正如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分離對於農業之影響，近數年來，南陽一帶山絲綢業之衰落，此亦其主要原因之一。故欲謀南陽一帶絲綢業之發展，此項問題之解決，實為切要。

至綢之生產組織，至今猶為商人源生制度，亦稱散工制度。商人雇主無論於生產販賣，均居主要地位。綢莊既販賣，街樹，棧天，莊購絲，散於織戶織綢，支付工資，而居於雇主地位。考此制之發生，實濫觴於光緒年間，據吾人調查在光緒三十二年，鎮平石佛寺有趙玉成者，創立九成綢莊，繼起者有太豐茂臥葉茂中若大批購買山絲，散放附近鄉農織綢。

其後延延日廣，隨以普通。機戶織網賺取工資，綢莊支付工資依織絲之重量計算，普通織絲一斤，工資八角，亦有一元者。此種辦法稱為包機。綢莊放絲機戶之條件：(一)機戶須有保證人；(二)機戶收絲若干斤，將來繳綢亦須若干斤，織網時絲之損耗，由機戶負擔；(三)自放絲之日起，繳綢以四十五日為限。繳綢時並不立時驗其分量，因織絲時，經緯均已上漿，普通於煮煉後再稱。煮煉後之絲稱為熟絲，熟絲分量按八五折計算，名為「八五回生」，即八斤半熟絲，折合生絲十斤。如遇絲質佳者尚可賒絲少許，惟近年來所織之絲多不純淨，煮煉之後，減少甚多，不足之數，由機戶賠償。據調查一週網賠絲一兩至四兩者，極為普通，有多至八九兩者。以現時絲價計算，每斤四元，八九兩即須扣去工資兩元之多。機戶經濟情形較佳者，亦有賒絲自織，將織成之綢售與絲行。此種機戶稱為自織自賣戶，為數較少，織家綢者，自織自賣戶多，織山綢者，幾全為包機。機戶織網工作，常分日夜工，日工在十二小時以上，夜工亦有三四小時。總計一日工作，要在十五小時以上。蓋以此種散工制度，既乏工作時限，同時機戶為欲速成綢疋，多賺工資，故不惜晝夜辛勞，然其所獲，食飽衣暖仍有未餘。機戶受商人雇主壓迫之甚，於斯可見。

機戶多為數家合夥，獨家者少。每機戶所有織機多為一台，兩台以上者甚少。各縣機戶之確數不易調查，惟織機台數與織工人數皆可估計，其估計之方法為：在最盛時期之鎮平魯山南召南陽等縣山綢產量為二十五萬疋，一機於一年之內平均能織綢六機，每機二疋，即一機於一年之內可織綢十二疋，二十五萬疋約須織機二萬零八百三十餘台，每台約需織工三人，依此估計，則從事織綢之勞工為數當有六萬三千餘人。織網工作，為農民副業，在農忙時節，多暫停止，故織機台數，在事實上，不只二萬零八百餘台。織工數目亦不與六萬二千人也。再據調查，在民國十九年鎮平綢商收買之絲約八十萬斤，較其他各年均高，因當時魯山南召南陽等縣內秩序紊亂，南召地方情形亦頗不靖。兩縣之絲多銷鎮平。織網一機，需絲十斤，一機於一年之內織綢約需絲六十斤，八十萬斤之絲今年織盡，所需織機當為一萬三千

三百三十三台，織工約四萬人。此等估計雖不敢謂為絕對正確，要與事實相近。蓋在盛時，鎮平魯山南召等縣所有織機盡在二萬台以上，織工在六萬人左右，而鎮平一縣即有織機一萬以上，織工近四萬人。鎮平境內織機分佈之情形，若以縣城為準，城西四十里以內，織機之多「星羅棋佈」，然尤不若西南鄉之密集；東鄉十里以內亦有機戶，但為數甚少。近數年來織機大減，據吾人調查，鎮平不過兩千，合魯山南召等縣，為數至多不逾三千，今昔比較，能無慨惜！考其原因，固為山繭不收，綢業凋敝，而機戶不堪商人雇主之剝削，改就他業，亦其主要原因之一。

綢莊因在絲綢交易上所佔地位更較重要，當於絲綢之交易節內詳為敘述，此處姑畧。

在商人雇主生產制度之下，因商人雇主與機戶立於對立地位，缺少密切聯繫，在機戶方面，只求取巧速成，多獲工資，技術之精粗，絲綢品質之提高，實難談到。而在商人雇主，既不能為機戶謀利益，取得其信仰，彼此之間復少合作，甚且各為利潤，不惜就相跌價。因之僱工減料之事，自常有之，經久漸為顧客察覺，失去信仰，加之日美等國絲綢廉價傾銷，似此焉得而不衰落？

欲求南陽綢之發展，此種不良生產制度之打破實為切要。

### (二) 絲綢生產之程序

#### 甲，山絲綢

山蠶養於山坡之樺叢上，食橡葉。養蠶之山坡，稱為蠶坡。山蠶形狀與家蠶同，灌體較大。山蠶種子，昔時皆為本地種，名河南種，係一化性。後以餽不豐收，蠶種暫感不足，故每至養蠶時期，不得不向外購買，購自山東者，即名為山東種，購自關東者，即名為關東種，購自四川者，即名為四川種，皆係多化性。就數量比較，以河南種為最多，山東種次之，關東種又次之，四川種更次之。以品質論，河南種為最佳，山東種四川種及關東種均有遜色，蓋河南種所產之

絲，色白而細，山東種與關東種所產之絲色黃而質不固也。

無論何種蠶種，均於四月初（舊歷清明節前），將繭用火烘烤，使之生蛾產子，需時十日，可得蠶種。蛾產子時，置於直徑二尺之筐內，筐底鋪紙，蠶子撒布紙上，名爲一筐，交易論價，即以筐爲單位，每筐可售價四元至七八元不等，平均約爲五元，蓋視蠶種之多寡而定價之高低。蠶種售賣，皆非現金交易，須俟買者收購繭絲出貨後，再行償還。

養蠶時期，在小滿至芒種之間，即國曆四月至六月，約需八十餘日之久。如遇天旱，蠶長至五六分時，將椽椽樹稍剪去，蠶伏稍上，搬至河畔，插入淺水之河灘內，使之吸收水份，此種工作，須兩三次之多，否則繭之收成，將因之減少。蠶幼時食嫩葉，漸長食老葉。繭結樹上，成熟後採摘，據久於養蠶者之經驗，每筐種子可收繭多至數萬，少亦數千收繭兩萬，卽係豐收，收三四萬繭之情形亦有，惟屬甚少。每萬繭可繅絲七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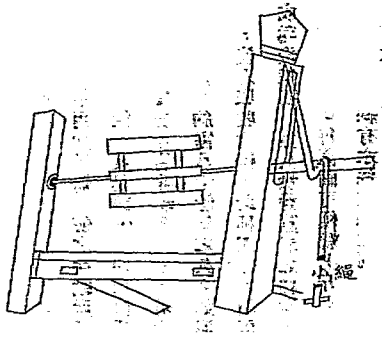
繅絲工作，皆由蠶戶收購後自繅，無專營繅絲業者。絲有水絲乾絲之別，水絲係將蠶繭以沸水煮之，然後抽絲，乾絲係將出蛾後之繭，以鍋蒸之，然後抽絲。乾絲多結，較水絲爲次。繅取之絲，粗細不等，每條絲多係由八至十三繭繅成。每繭之外，均有亂絲一層，繅絲時須將其剝去，名爲「頭挽手」，繭之內部又有一層亂絲，亦須剝下，名爲「二挽手」。據有經驗者談，關東之「挽手」因製法較佳，每斤可售價一元左右，南陽鎮平一帶之「挽手」，均由繅絲工人隨意團成大結，收集之後，每斤售價一角尙屬困難。以絲之品質論，河南優於關東，而「挽手」之售價，竟如其懸殊，此蓋繅絲方法不良之故。關東繅絲係用護水，絲條異常勻淨，一丈絲絲可供三尺織綢，河南南陽一帶繅絲沿用舊法，繅絲時尙上帶繭，並易成結，絡絲織綢均易發生障礙，影響生產效率，普通三人絡絲僅可供一人織綢，無形之中，多耗人力。

山絲除有少數輸出外，多爲商人雇主——綢莊所收買，然後散放機戶織綢。機戶織綢所用之機，多係脚踏手投梭式

織機內織網工作。其分準備工程、機織工程、與漂滌工程三者。準備工程又可依其程序分：漿絲工程、牽經工程、刷經工程、打緯工程等五項，而機織工程可依動作之不同，而分提綫動作、杼框動作、梭梭動作、給經動作、捲網動作等五項，漂滌工程可分漂煉工程與整理工程二種，茲依次敘述如後：

(一) 漿絲工程：此項工程為準備工程之初步。其目的在使絲身之纖維與絲身粘合，俾便其他工作。漿絲所用之漿料為以黃豆浸入水中，浸透後和冰磨之。將粗質除去，其細者以盆盛之，將絲放入，使之濕勻，然後取出，展開使乾，此項工程即告完竣。普通漿絲，絲身較好者，需黃豆十兩至十四兩，絲身劣者，需一斤三兩。

(二) 給絲工程：將已漿過之絲置於架上。置絲之架為四根竹桿所構成，桿下帶以土塊或磚，故稱為「正方形或長方形」。將絲頭經過導絲筒，調節鬆緊，然後繞於給絲匣子之上。其所用之機械，俗稱給木，其圖形如下：



圖

工人於絡絲時，拉小繩末端之橫桿向後，拉至中間橫桿上昇至適當高度時，再鬆小繩，使中間橫桿歸於原來位置，如此不停往返，繞絲筒子即旋轉不已，絲亦隨之繞於筒子之上。

此種絡絲機械，每人只能管理一架。置絲之架，當置於工人之左方，因右手於拉繩時，絲若生結，左手可隨時來往拉動絲筐，使結消除。

絡絲之速度甚小，大如山絲，因纏法不良，絲身多結，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僅可絡絲三兩，若為機械纏之小蠶山絲，絲身劣疵甚少，每日可絡絲寸兩至十二兩。

工程 牽經時多在空場或空室之內行之。其法為將繞絲筒子，置於導絲桿之下，使各個筒子與各個導絲桿相垂直。導絲桿為一桿作成，上有多數鐵絲及碎圈。工人於牽經時，先將各個筒子上之絲頭穿過各個碎圈，再以手拉絲，至牽把一端之木一水，將絲掛上，然後將絲給與掛人依次掛至絞盤時，則行作絞，作絞之法甚為簡單，係以手指牽自導絲圈來之絲端，旋轉方向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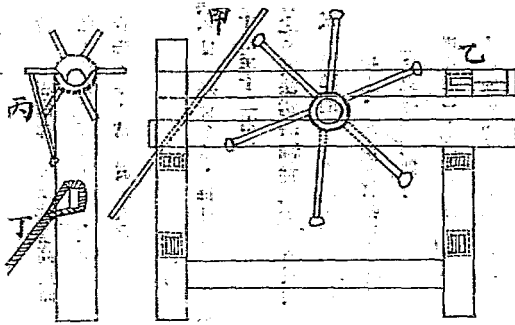
寬幅綢之頭分多為一三八〇根（藍邊十六根在內），綢長每機約為二六·四丈，牽經時須注意織綢時兩端之消耗及織縮，消耗及織縮多為四尺至八尺，故牽經時，須將增長為二六·八丈至二七·二丈。牽寬幅綢之經時，雙子數目普通為三十六個，亦有多至四十個者，惟為數甚少。其計算頭份之方法：先用三十六雙子，待經三十次之後，減少為三十雙子，再經十次，頭份即滿。頭份充足後，觀刷經之方法如何，而定自絞端取下，或自末端取下，取下後，穿於一短木棒上。若刷經時用拉把，則自末端取下面留絞端於外，若刷經時用臥，則留絞端於內。待經繞於臥中間經或之上後，絞端則仍在外也。

此後即行穿杆，所用之杆稱為刷杆。穿杆時用杆二個，一用於末刷漿前，目的在分開牽經時結合之絲。

育陽之絲綢

一〇

(4) 用於刷漿之後，目的在分開因漿粘合之絲，穿秤完畢後，開始刷經工程。  
二：一用拉把，一為用臥。拉把以木作成，其構造前為一，後為二，形如人，前端並帶一木栓以備結經之用。結經後施以壓力，以調緊經線。臥之構造比較複雜，係以木作架，其圖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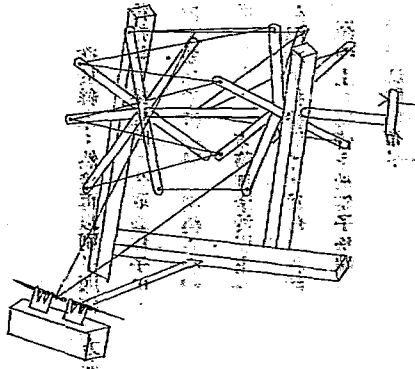


圖二 臥

刷經工作係以刷子將漿糊塗於絲上；然後再以刷子順經之方向，施行刷經，以分開因刷漿結合之經。如此刷經每次長約丈餘，乾後捲經。捲經時，先取去棒子甲，乙所壓之石則不取，再取經軸上所繞之小繩丙，方能開始。捲經時每捲數層，即加捲紙一層。刷經多少視天氣而定，每日可刷十餘次。計一机長綢，約二三日可完。夏日刷經常在樹蔭下行之，一方將繩牽於樹上，同時亦可免炎熱陽光之照射。

(5) 打緯工程 織綢時一般皆生濕緯。打緯機械，為舊式棉紡車。打緯方法，係將錠子懸於高處，絲頭穿過地上水盆中圓槽形之石塊，繞於緯管上。緯管上於錠子後端，以右手繞動Y形之小木棒，錠子即旋轉，同時左手持導緯鈎，鈎絲前後搖動，則緯絲即勻布於緯管之上。待緯管繞滿緯絲之後，將絲拉斷放之於另一水盆中，然後開始第二次打緯工作。茲將打緯機械——棉紡車圖示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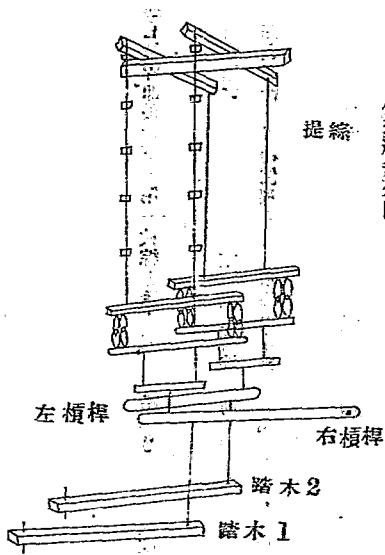


II 機織工程 織山綢所用之機械，以脚踏手投梭式織機為最多，所織之綢皆為平綢。織綢時織機之放置，後方較高。以增杼框打緯使密之力量。杼框以手推之向後，於緯綫穿過後，再放杼框打緯使與已織者密接，以脚踏手投梭機織綢之主要動作，可分提線動作，杼框動作，投梭動作，給經動作，捲綢動作等五項，茲分述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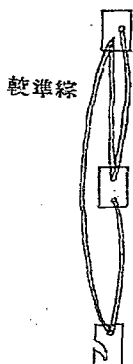
(1) 提線動作 經綫分開之口，其開法為中口式。織机上部吊綫積桿，其前面所吊為第一枚綫，二繩與綫相連，

機身另有粗繩繫一短小定木，離機四五寸，在機之右有一橫桿，靠機之端為其支點，他端以繩與上部相連，其中另有一繩與踏木上相接。上部吊絲橫桿之後面所吊為第二枚絲，由左橫桿之間介與踏木2相連。

圖四 脚踏手投梭機提綫部分圖



前圖之絲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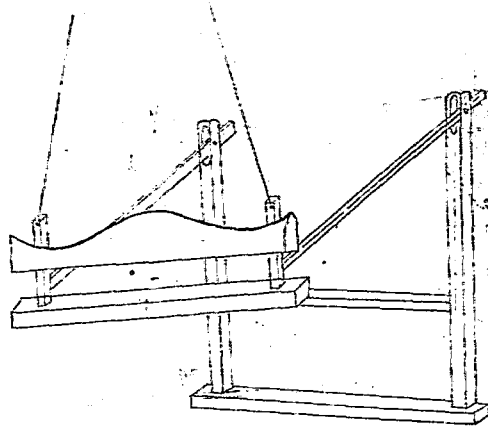
當踏木1踏下時，則所連右橫桿即被拉下，第一枚綜亦隨之向下，踏木2及第二枚綜上昇，經口張開，以備緯線穿過。

較綜絲之高低，視吊綜繩所穿過之三竹製長方形而定，如欲將綜提高，即將中間者拉下，如欲使之下降，則提中間者上昇，如此較正綜之高低，堪稱便利。自南陽鎮平等縣有織綢者以來，所用之提綜方法即屬此種，沿用至今，迄無改變。

織綢所用之綜，皆為綾製，經絲前後穿動，頗感阻力，所織之綢，頭份愈多，阻力亦愈大，且杼框均係木質，笨重磨擦，推動費力，再加投梭等項工作，織綢工人因之特感疲勞，久業此者，每有痼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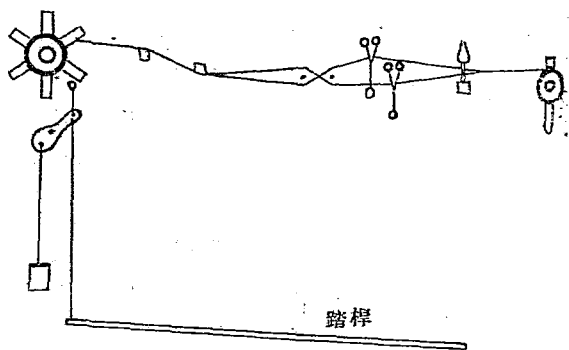
(2) 杼框與投梭動作。織綢工人在杼口張開時，即推杼框向後，用手將梭子投入，穿過經口再放杼框與織口相接，如此往返即可將綢織成。每次開始織數梭後，於杼框放下時，用手加力，杼框係以繩吊於吊綜橫桿支點之外，於綢中間亦裝有杼框較準。茲將杼框圖形，繪示於後：

圖 五 脚踏手梭機存框部分圖



(3) 給經與控綢動作。此種動作，每織數寸即舉行一次。其方法為將踏桿踏下，使橫桿脫離經軸之齒，復因重垂之故，橫桿即返原來位置，但經軸業已轉動，展經若干矣。捲綢之軸，其一端上有許多小孔，中穿一小木棒，阻其轉動，捲取時將小木棒取出，捲畢再將小木棒插入孔中，阻軸迴旋。茲圖示於後：

圖六 脚踏手梭機給經與捲網部分圖



織網時所用附件亦有多種，茲列舉並畧述其作用於下：

(1) 油刷子 用以潤滑織杆。

(2) 小剪子 剪去織品上之劣斑。

(3) 水刷子 捲網時常以水濕網。

(4) 圓刀 此為銅製，甚薄，亦小。其直徑長為七公分，厚約半公厘，捲網時以水刷子刷網後，再以此刀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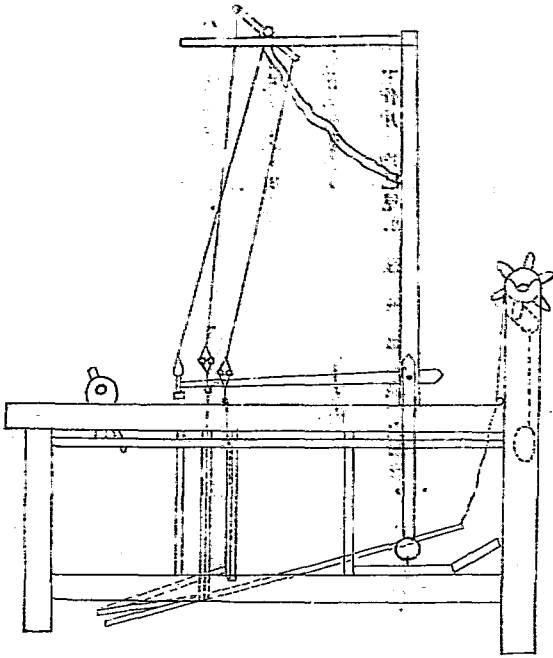
上用力滑之，以使其平滑緊密。

(5) 杆 杆齒以竹製成，其密度約為每公分十五齒。

織機各部圖形，及其作用，均已見前，茲再繪一整個織機之圖形，以明其構造之概畧，及各部之位置。

高麗之絲綢

圖七 脚踏手投機織器圖



### III 漂蠶工程

(1) 漂煉工程 机戶將網織成後，送交網莊，網莊再送至染坊漂煉。煉時將網及適量之柴燄，猪鬃置於盛水之大鍋內，煮沸後取出，用清水洗淨，然後漂白，將網置於一小台內薰之，台高約四五尺，長丈餘，用磚砌成，中間置有若干木棒，以備打網，其方向為橫或縱，中間所空位置之大小，視每次薰網之多寡而定。薰時燃以硫磺，置於台內網之下方，網與硫磺之間，隔一適宜之物，免網受損。薰二小時後，將網取出，用熱水清洗，至此漂煉工程即告完竣。

(2) 整理工程 網正漂煉後，以手摺疊成摺，無論其為若干疋，均以手行之。整理時須注意者，為勿使網有網紋。山網於漂蠶之後，即行出售，少有染色者。

山網多為平網，其品類之區別，視長，寬，輕重不同而定。其舊者有二六長網，即寬二尺六寸，長五十碼，重五斤左右之網，多銷英，法，美等國；有二六三分網，即寬二尺六寸，長二十碼，重三十兩左右之網，亦多銷於英，法，美等國；有小網，即寬一尺六寸，長二十碼，重二十五兩左右之網；有寬一尺二寸，長五丈六尺之網，此類多係定貨，為數較少。近數年來，小網及二六三分網，均因銷路呆滯，生產已少，惟二六長網為多。

#### 乙、家絲網

家蠶種子在南陽鎮平內鄉一帶者，多為一化性種，其發育期間，為三月至四月間，由蠶種孵化至蠶繭結成，中經三四十日，凡四眠，每眠脫皮變形一次。蠶初孵化其形如蟻，自出卵後即食桑葉，成長甚速，每當眠時食量低減，眠後食量大增。蠶至上簇結繭時，頭下絲囊膨脹，充滿全身前六節，此時停止進食，頭部向上搖動，蠶家知其行將吐絲結繭，



即設簾上，一二日後隨即告成。

收繭之後繅絲，繅絲之法，與山繭同。家綢之製造，不若山綢由綢莊購絲散放机戶織綢，而係机戶自購蠶絲，自行織綢，總成後售與綢莊。蓋以資力所限，不能自行運售，結果仍不免於中間人之剝削。此種自織自賣机戶中，亦有並不自織，而支付工資僱工代織者。其支付工資之多寡，視織造各種綢疋工作之繁減而有不同。八絲綢每疋重二斤，寬二尺二寸，長五丈四尺者，工資三元；重綢，花絲葛每疋長，寬，重，均與八絲綢相若者，軍綢工資四元，花絲葛六元。其織綢工具，平綢亦為脚踏手投梭機，惟在準備工程中，較山綢省去漿絲工作；若經紡綢時，則需有打綫工程，此則為織山綢所無。帶花織物，在家綢中亦不甚多，所用機械為手拉花機與梭子機、孛拉花機，一人在下織綢，一人高坐機上以手拉花。梭子機則用花板之變化，製造各種帶花織物。在準備工程中，經緯多經過打綫工程，其餘與平綢同。

成綢後，先以礮水煮煉，然後用豬糞漂洗，漂洗後再施染色，其法為：以鍋盛以適量之染液，將綢置於其內煮之，煮後取出以清水洗後，經陽光曬乾，施行整理。染坊染綢，通常重色取費一元，輕色四五角不等。

家綢之品類，有八絲綢，湖綢，花絲葛等。惟以長寬，重疊不同，又可分為若干種，湖綢中有寬一尺四寸，長五丈，重八兩以上之輕湖綢，有寬一尺六寸，長五丈二尺，重十八兩以上之重湖綢，又有寬二尺二寸，長五丈二尺，重二十兩以上之湖綢。八絲綢有寬一尺六寸，長七丈二尺，重三十二兩以上者，亦有寬二尺二寸，或二尺四尺，長五丈四尺，重三十二兩以上者。花絲葛則多為二尺二寸，長五丈四尺，重三十二兩以上。

(三) 絲綢之生產本與利潤

甲、山絲綢

鎮平、魯山、南召等縣飼養山蠶，收繭後多不出售，均於繅絲後售賣。蠶農租坡養蠶，直至繅絲出售後其所獲之利潤如何，成本若干，確數甚難計算，茲據調查粗加分析於后：

蠶農養蠶，昔需蠶種，通常每人可養兩筐蠶子所生之蠶，一筐蠶子之價，約需五元，兩筐之價共值十元。養蠶期間，約需八十日之久，一人最低之伙食費；亦需十元左右。伙食之外，一人一日之工資，最低亦需一角，八十日共需八元。他如求繭豐收，焚香祝禱，鳴炮驅鳥等雜項費用，亦需一元。蠶農養蠶多係租坡，其租坡之條件，多係坡生抽取收繭百分之三十，假如每筐種子可收一萬繭，一人養二筐，共獲二萬繭，坡主按百分之三十抽去六千繭，所餘不過一萬四千繭。此一萬四千繭繅絲，按一人每日能繅八百繭計算，共需十八日，每日工資二角，即需三元六角。此外尚有繅絲燃料費，通常情形，每繭一千繭，需柴六十斤，一萬四千繭，共需柴八百四十斤，依照當地現時柴價計算，每斤四十文，法幣每元六千文，約值五元六角。依此計算，一人養兩筐蠶種之蠶，自購買種子至繅絲完竣，共需成本三十八元二角。

按通常情形，蠶農租坡養蠶直至繅絲，並不僱用工人，實無工資支付。然所以將養蠶期間一人之伙食費，及一人之工資計算在內者，蓋以其若不養蠶繅絲，而致力於他項工作，或為他人僱傭，至少亦可賺得與此同等之伙食費與工資也。

據有經驗者談，繅絲一斤需繭一千四百餘，一萬四千繭可繅絲一斤，絲每斤價格以四元五角計算，合計四十五元，絲行抽佣金三分，實得四十三元九角五分，再加挽手，蠶類等副產物入約計二元，共得收入四十五元六角五分。減去成本，所獲純益約七元四角五分。一人辛勞百餘日之久，僅獲如此微利，況上述情形，係依普通計算，倘收成不佳，養蠶獲利之微，更可想見。魯山、南召、南陽、鎮平、內鄉、嵩縣、宜陽等縣可供養蠶之蠶坡甚多，而養蠶者則逐年減少，利益微薄即其主變之原因也。

蠶坡主人自行養蠶繅絲，獲利自可較豐，惟於歉收，則須負擔損失，且養蠶收購之豐歉，每從預測，風險頗大，自不如租坡於人，穩益穩妥。

網莊將絲收買之後，散放機戶，每織絲一斤，工資八角，二六長網每疋重五斤，約需工資四元，加絲價每斤四元五角，五斤計二十二元五角，再加漂蠶費九角；至網成後之檢查費，出售時之自治捐，教育捐，糞費等為數甚微，合計每疋不過一角有奇，凡一般資本較小之本莊，將網在本地轉售與實力比較雄厚之申莊，又經自治捐，教育捐，糞費等之負擔。如係本莊，其每疋二六長網之成本二十七元四角餘，售與申莊可得三十元之貨價，淨純利二元六角弱。申莊將網運出出售，每疋二六長網較本莊除多一角餘之自治負擔外，並有運費負擔，平均每疋約二角五分，故其每疋成本實為廿七元八角餘。在滬由網行代為出售，每疋售價三十六元，網行抽佣三分，實得三十五元六角，每疋純益在七元至八元之間，約為本莊純益之三倍。至其以三十元收買本莊之網，加以稅捐運費，成本為三十元四角左右，在滬出售後，所獲純益不過五元五、六角耳。

### 乙、家絲網

關於家絲之生產成本，計算尤難。蓋因飼養家蠶為農村副業，農忙飼養數極零星，在養蠶期間兼作其他工作，且一家數人共同參與該種工作，人工究需多少，無法計算，桑樹又多為農家自植，飼蠶所需桑葉之價值，亦無從確定。至於繅絲則與山蠶相同，據多數絲網商人談，家絲之成本，實較山絲為高，依今年情形估計，生絲一斤，其成本約需四元五角至五元五角，其售價為六元至六元五角，計淨益約為九角至二元之間。

至於家網之成本與利益，則視網之種類而有區別。如織重二斤，寬二尺二寸，長五丈四尺之八絲網一疋，除二斤絲價十二元外，工資約需三元，漂染費一元，合計成本為十六元。如在當地一鎮爭出售，每疋售價十七元左右，成本之外

，再除去各種稅捐，獲益不過三元上下。重湖綢一疋重一斤十二兩，除絲價十元五角外，工資約需三元五角，漂染費一元，合計成本十五元左右，在當地出售，每疋價格約十六元上下，除去成本及出售時之各種稅捐，獲益亦不過一元左右。花絲舊除二斤重之絲價十二元外，工資約為六元，加漂染費一元，合計成本約十九元左右，在當地出售，每疋售價二十一元，除成本及稅捐外，每疋獲益約為二元。至於汗綢，近年以銷路不暢，織者已無，茲對其成本利益畧而不論。

上述成本計算之漂染費，係依重色而言，如為輕色成本自較低廉，但售價亦必較低，所獲利潤相去甚少。

家網之生產，多為租戶購絲自織，無工資之支付，在出售時視其應得工資亦為利益之一部，故其售價較廉，所獲純益亦不豐厚。

至於綢莊大批收買派人押貨，運銷湖南湖北蘇州杭州及西安太原等地，雖有運費負擔但其獲益常較租戶豐厚多多也。上述成本計算，在山網方面未將綢莊之營業開支算入，乃以各綢莊營業開支不同。且均攤於每疋綢上，為數甚微。在家網方面，機械折舊，則未計算在內，乃織機構造所用木料各異，製造良窳不同，使用年限亦異，日折舊數目均攤於每疋綢上，為數亦微之故。

#### (四) 絲綢之產區與產量

##### 甲、山絲綢

關於山絲產量，各縣從無統計，實地調查困難殊甚，蓋因山蕨多在山區飼養，地方荒涼，人烟稀少，無從進行調查；且養蠶成績又無把握，歷年產量，大都懸殊，欲求一確實數字，實屬困難，但吾人調查則用盡心力，所舉數字，雖不敢謂為絕對正確，要與事實相近。

南陽一帶山絲之起源，概在魯山南召，後漸蔓延，南陽鎮平內鄉嵩縣臨汝宜陽方城等縣亦有生產。清光緒末年產量

##### 南陽之絲綢

已豐，民國以來，更爲增加，逮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實爲最盛時期，其後衰落，一蹶不振。茲將各縣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鎮平山絲產地，爲與南召毗連之邊境，所佔區域甚小，其每年之產量亦微，在兩陽一帶山絲生產中所居之地方，並不重要。惟在光緒初年，約爲五萬斤。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之最盛時期，每年產量約六七萬斤。近數年來產量大減，其實際情形，可於蠶種在鎮平銷售之數量中得之。鎮平近數年來蠶種之銷售量，年約四千筐，如以豐年計數，每筐種子可獲兩萬兩，每萬兩可繅絲七斤，彼此推算，則鎮平每年產絲五萬六千斤。但於事實，近年以來繭收甚歉，二十六年雖畧有起色，但其產量亦絕無五萬六千斤之數。

內鄉山絲之產地，爲二三兩區所屬之北部山地。在光緒初年，每年產量約有四萬斤，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之最盛時期，產絲亦不過四萬餘斤。近年以來，其衰落之情形，較鎮平爲尤甚。據該縣財務委員會之統計，民國二十四年第二區產量爲六五六斤，三區爲五四〇斤，共一，一九六斤；二十五年二區產量爲八一〇斤，三區七八五斤，共一，五九五斤；二十六年二區產量四九〇斤，三區產量六，九斤，共一，一六九斤。此項數字之來源，爲各保甲長之呈報，當與事實相近。內鄉自治領袖別香齋先生，近數年來提倡山絲綢事業不遺餘力，然其產量仍如是之微，足見內鄉山絲之衰落與其生產上所佔之地位。

魯山南召產量較豐，尤以魯山爲最，在光緒初年魯山南召山絲生產各有二十萬斤，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之最盛時期；魯山山絲生產年約五十餘萬斤，南召亦有四十餘萬斤。近數年來雖大衰落，但在魯山仍有二十餘萬斤，南召亦約二十萬斤，民國二十六年南召山絲豐收，其產量雖不及最盛時期之多，亦在三十萬斤以上。

南陽山絲產量甚微，尙不若鎮平之多。在光緒初年南陽每年產絲約五萬斤，民十至二十之最盛時期，仍不過五六萬

斤，近年山絲歉收，產量至多不過萬餘斤耳。

方城臨汝嵩縣宜陽產量均微，光緒初年方城約有一萬斤，臨汝宜陽嵩縣三縣合計亦不過五萬斤。最盛時期方城不過二萬斤，臨汝嵩縣宜陽三縣合計亦難超過六萬斤。近年衰落，斯均與前述之四鄉相若矣。

總之，魯山南召鎮平南陽方城臨汝宜陽嵩縣等縣山絲生產，在光緒初年，約六十餘萬斤，民十至二十最盛時期，約一百三十萬斤左右。據海關統計，民國十五年河南繭網（即魯山南召南陽鎮平一帶山絲所織之網）輸出達七千二百二十四担，合絲七十二萬二千四百斤。近年衰落，各縣生產總量，尚不及五十萬斤。據吾人估計，若在豐年，魯山山絲生產，仍達四十餘萬斤，南召亦四十萬斤上下，鎮平五萬餘斤，南陽三四萬斤，合方城臨汝宜陽嵩縣所產，仍有百萬斤上下。

至於山網，種類甚多。歷年間，南陽南召魯山之李青屏等處均有製造，當時所織之網為平網，闊一尺五寸至一尺六寸，長五丈六尺，寬廿呎至四十呎。光緒年間因山絲之盛產，繭捐頗多，同時亦漸普及於魯山鎮平，光緒卅四年又有織寬二尺六寸，長十三丈之山網，亦有短至五丈二尺者。此種寬幅山網，時為各方所歡迎，銷路甚廣。在此期間，山網產量約二萬正左右，生產最多之區域為魯山南召。民十至民二十山網生產最盛時期，生產中必經多次之遷徙，最後始安定於鎮平之石佛寺。在此期間，各縣每年產網總量約逾二十五萬正，鎮平一縣即有十八萬餘正，南召魯山方城三縣合計約四萬正上下，南陽亦有一萬正左右，臨汝亦有生產，他如內鄉嵩縣宜陽等縣，雖有山絲生產，而織網者則無。

民國廿年後，山網生產大趨衰落，產量不及盛時之十一。惟其生產中心仍在鎮平，每年產量猶佔各縣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魯山南召南陽雖仍有生產，為數則已甚少。自民國十九年後，鎮平教育局為籌措地方教育經費，征收山網出境教育附加捐，為從量稅。按其歷年稅收數額，尚可推測其輸出數量。詳見數字見絲網之輸出入節。鎮平山網產量以

民國廿七年產八兩年為最多，十九年已有遜色，然按山綢教育附加捐稅收額數推算，輸出仍達十萬疋以上。其後即呈每况愈下之勢，以民國三十三年為最甚，輸出之數不過萬餘疋而已。此等輸出數字，不足以完全代表鎮平山綢之生產，蓋因山綢雖多產出，難免有滯稅者，尤其在初征時期。至其所表現之歷年遞減情形，確與事實相符。考其原因，厥為民國二十九年所織之綢，成本過高，每疋將近三十元，運至上海均以價格不佳，屯積不售，適連年跌落，逮民國二十二年每疋跌跌至十元之低，至是綢商無力支持，率皆廉價出售，總計此次虧損達五百餘萬元之鉅，鎮平綢業幾全為之破產。民國二十三年山綢生產幾告斷絕，二十四、五兩年又因山繭不能豐收，畧無起色。二十六年山繭收穫較佳，山綢生產亦畧增，然以中日戰起，山綢生產乃又為之一挫。

十魯頭及墟坊河鎮商之李青店，均曾為山綢生產之中心，今則為數已微。總之民國二十年後，鎮平佔山綢生產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皆山繭產南陽等縣，不過佔百分之三十而已。若對其總產量加以估計，在山絲豐收之年，可產綢十萬疋左右。山絲豐收，年達百萬斤，依此計算，則山綢所用之絲，僅佔其四分之三而已。

乙、家絲綢

家絲之生產以內鄉為最多，鎮平海陽亦多，魯山南召雖亦有之，惟為數甚少。據洋人調查，在豫緬一二三管區所屬各村均有生產。該縣財務委員會統計其歷年之產量，有如下表：

表一、三年來內鄉家絲產量表（單位斤）

區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第一區	四、二四〇	五、五四九	五、六五六

第 二 區	六、七八五	七、七三五	九、一三六
第 三 區	五、一七一	六、五八〇	七、五七六
合 計	一六、一九六	一九、八六四	二二、三六八

此項統計數字，係負責人談，係飭令各保甲長據實陳報，由該縣財委會加以核計而得。該縣自法規素極嚴整，各保甲長之報告，或不至捏造虛情。由表中數字觀察，內鄉家絲產量年有增加，此蓋該縣自治領袖胡香齋先生努力提倡之結果。

他如魯平南陽等縣家絲之產量，則均缺乏統計，且以生產零星，親赴各家訪問，諸多困難，而為事實所不許。惟據吾人估計，鎮平南陽家絲之產量，次於內鄉，為數均在二萬斤以下，他如魯山南召浙川等縣。雖亦有生產，但其為數不過數千斤耳。總之，南陽一帶家絲之生產總量為數多不過六萬餘斤。

至家網之生產，則以鎮平為最多，內鄉次之，南陽魯山南召浙川亦有生產惟為數較少。據調查鎮平家網生產始於民國十六年，當時產量約八萬疋，於今已減約當該縣山網生產之三分之一，年產不過三四萬疋。內鄉家網生產較山網為多，惟其數量至多不過數千疋而已。總計南陽一帶家網生產，常年約當山網三分之一，為數在五萬疋左右。

### 三、絲絲綢運銷 (一)絲絲綢輸出

南陽一帶山網自清乾隆年間有製造者以來，直至遜清末年，均以許昌為銷場，由商人販買販運。在最初時期，多由山西商人運銷蒙古一帶及俄國境內，後則大量由平漢路南運，經漢口轉上海，由出口商人運赴海外，以銷於英美者為最多。惟鎮平魯山南召南陽等縣山網每年之輸出數量均無統計，鎮平於民國十九年後，對山網出境徵收教育附加捐，依其



稅收數目，尚可推算該縣山綢輸出之數量，茲將其歷年輸出之數字，列表於後：

表二 鎮平歷年山綢輸出數量表（單位匹）（六長綢）

年 別	輸 出 數 量	年 別	輸 出 數 量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七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四一一
民國二十年	九一、八六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五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七、二九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七八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一、一九四

至於其他各縣山綢向外輸出之數量，則無從求得，惟吾人確知自民國二十年以後各縣山綢輸出大減，由前表所示鎮平之情形，亦可想見其他各縣之概況。至南陽一帶各縣山綢輸出總量，據吾人估計，至少佔生總生產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南陽附近各縣每年山綢生產約十五萬疋，故其輸出數量當在十四萬匹以上也。若以本年之價格計算，其值在五百萬元左右。

山綢生產之中心為鎮平，而產山絲最盛之地，則在魯山、南召，故每屆收購繭絲之後，鎮平綢商多往購運。然據前述魯山、南召、鎮平、南陽、內鄉等縣所產山絲，豐年可達百萬斤，而山綢生產僅十五萬匹，每匹重約五斤，用去之絲，約四分之一，其餘則皆輸出，其輸出之去向多為山東，蓋以山東為山綢生產之盛地，原料不足，綢商每四出購買也。

山絲雖有大量輸出，然其亦輸入，惟為數甚少。

至於家絲，內鄉、鎮平、南陽、浙川、魯山、新石等縣生產總數不過六萬餘斤，而家綢產量，則在五萬匹左右，如此計算，則家絲產量幾全皆輸出，亦恐不足織綢之用，必須向外購買，如本省之商邱及湖北四川等地，綢商前往購運者

均多。湖北河南交界處之老河口爲家絲集散地者卽此之故。至其輸入之數量，據吾人估計，年有四百萬餘斤。家絲輸入雖如此之鉅，然其亦有輸出，惟爲數甚少耳。

家網生產之中心亦在鎮平，內鄉等縣之家絲亦銷該縣。鎮平內鄉浙川南陽等縣家網生產，年有五萬匹左右，其輸出之數量，至少佔生產百分之九十。八絲網多銷開封許昌漢口等地，重繆花絲葛則以銷於湖南湖北蘇州杭州爲多，西安太原次之。

總之，以目前之價格計算，山網每年輸出約五百萬元，山絲約百十餘萬元。家網約七十餘萬元，共六百八十餘萬元。減去家絲輸入二十餘萬元，出超額當爲六百六十餘萬元，如此鉅額資金之流入，於鎮平魯山南召內鄉南陽方城臨汝等縣金融經濟上之裨益，實爲匪淺。

### (二) 絲網之運輸

鎮平爲網業之中心，其境內之靈絲多由人力挑担負荷，或由力運至該縣之佛寺城內，或其附近設有絲行之市鎮出售。網莊至魯山南召各縣投行收絲，其運回之方法，多由人力車大車裝運，亦有人力挑担者，所持仍惟人力畜力。至赴西鄂湖北四川等地收買家絲，除大車輪運，軌運外，餘則亦惟人力畜力是賴，雖有公路可循，則以汽車運費高昂，鮮有利用之者。

山網輸出，一般網商多裝包投郵寄遞，郵費之多寡，收稅之標準，以其通融辦法頗爲複雜，茲依由鎮平郵寄上覆之情形，分析於後。

表三 鎮平山網郵費分析表

### 附錄之絲網

時 期	包裝單位重量	每公斤郵費率	每包手續費	半單純費	合 計
民國二十一年以前	十公斤	一角	一角	無	一元一角
民國二十二年至廿五年	五十公斤	一角	五角 (每十公 斤一角)	二元七角五分	八元二角五分
民國二十六年 「八一三」上海抗戰以前	五十公斤	一角	一角	免	五元一角
「八一三」上海抗戰以後	五十公斤	一角一分五厘	一角	免	五元八角五分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後	五十公斤	一角五分	一角	免	七元六角

由表觀察，可知郵費以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上海抗戰以前最低。蓋因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山綢郵費昂昂，有碍絲綢業發展，各綢莊聯合請求減少，經該縣郵政局轉請總局核減，結果：包裹最大之單位准予改為五十公斤，手續費改為按包計算，不再以上公斤為計算之單位；民國二十三年增加之半單純費，亦准予豁免。此項新改辦法，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開始施行。「八一三」上海抗戰以後，以交通不便，繞道香港，路程遙遠，郵費乃又增加。

鎮平郵局收到寄遞上海之山綢郵包後，以火車運至許昌，運費每公斤四分七厘。若由石佛寺運至許昌，每公斤五分。後當地綢商以大車運輸笨重遲緩。在途期間過長，不克應上海之急需，乃聯名請求郵局改用汽車運送，該局以未經總局准許，不便擅自變更，乃與各綢商議一折衷辦法：汽車由綢商自僱，每包運費四元，由綢商負擔一元五角，郵局負擔二元五角，仍與自僱大車運送相等。綢商於包裝後，自僱汽車或大車直接運至許昌交轉運公司代運者亦有，惟為數甚少。其運費之負擔與由郵局僱汽車運至許昌，轉運至上海者，大致相差無幾。

魯山以距許昌最近，山綢輸出，由綢商自運許昌，交轉運公司運滬，至由石佛寺許昌之運輸工具，則為大車與人力

車、南石山網輸出者爲郵寄、郵局將約道許之方法、亦爲僱用大車或人力車。  
 家網輸出所利用之運輸工具，在鎮中者爲由網商自僱之大車，人力車，或汽車（甚少）運送至許昌，然後再由火車轉往目的地。其他各縣亦與此同。至運費之多寡，視地之遠近而異。

(三) 絲網之稅捐

絲之生產與交易，從無任何稅捐，網則有之。民國十七年以前網稅一種，其名卽爲網稅。其徵收機關爲厘金局，當網商向外發貨時，由厘金局驗貨收稅：網每重一分，收稅一分。民國十七年政府裁厘後，該項網稅已不存在矣。  
 逮民國十九年，鎮中爲充實該縣教育經費，對網征收教育捐，其征收機關爲該縣教育局。山網商人每次輸出山網由教育局查驗登記，月底結算。收稅標準，每包網征稅一元四角四分。如係家網，納稅人則爲買客，由總行代收，月底結算。其徵收標準爲網一斤，收稅二分二厘五毫。吾人調查時，曾蒙該縣教育局示知歷年來山網稅收數量，茲錄如後：

表四 鎮中歷年征收山網教育捐數額表

年 別	稅收金額(單位元)	年 別	稅收金額(單位元)
民國十九年	三、六二七、一八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一一、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〇二、五八	民國二十二年	九二五、八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七四、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	五二三、八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三六一、三七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一五、七八

鎮中絲網現行稅捐於教育捐之外，尙有自治經費捐，其收稅機關爲該縣之建設委員會，亦係由總行代收，月底結算

商 錫 之 絲 網

。征收稅額為每正七分五厘，由買客賣客絲行三方面分別担負，買客三分三厘，賣客二分五厘，絲行一分七厘。  
 鎮平石佛寺綢稅於上述二種之外，尚有案費，為預備修補案牘，及維持治安之經費而設。綢五十公斤之蜀包，征收一元五角，徵收機關為商會，當綢商向外發貨時，先由綢行代收，每隔七日由商會派人往提一次。

此外尚有一種類似稅捐實非稅捐之絲綢檢查費，係由絲綢檢查所自行征收，織成之綢，由綢商持向該所請求檢查，認為合格即行登記。每綢一疋征收一分，月底結算，一次清繳。絲綢檢查所附設於商會之內，內設職員二人，負責監督改良至絲綢之品質，及綢業對外交涉事項，所徵收之絲綢檢查費，即用作該所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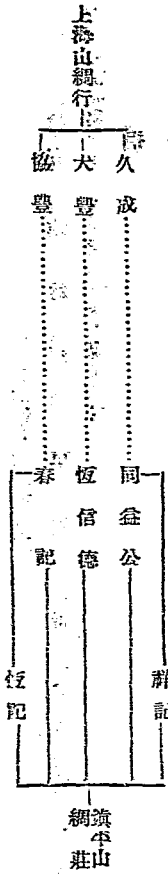
若內鄉之魯山南召南陽等縣之綢，則無任何稅捐負擔。

四、絲綢之交易

(一) 絲綢交易市場之組織

絲綢交易市場之組織，可分綢莊與絲行，其中綢莊地位極為重要，絲行僅居附庸。茲分別敘述如後：

甲、綢莊 綢莊有家綢莊與山綢莊之別，山綢莊收買山絲散放機戶織綢，成綢後運滬銷售者，稱為申莊，在本地轉賣與申莊者，稱為本莊。本莊實力大多不甚雄厚，較申莊相去甚遠。申莊因其貨品銷滬之故，多與上海綢行有密切關係，其所佔之地位亦絕非本莊所能及。鎮平為山綢生產之盛區，該地山綢莊向上海山綢行多有密切關係，茲就所知，表示如後：



如表中之同益公，其資本完全來自上海久成，在金爐上如遇困難，即在上海發錢以資通融，貨到滬後，再以此代為推銷。若祥記則不然，僅與同益公發生關係，平時代同益公放包杭，每机網可得手續費一元，其自購之絲織成後，亦完全售與同益公，並代為投郵寄滬。至春記與協豐之關係與同益公與久成之關係相同，而恆記與春記之關係亦與祥記與同益公之關係無異。

鎮平為絲綢業之盛區，吾人對之曾作較詳細之調查，茲將該區及該縣轄屬之石佛寺山綢莊名稱組織資本及其銷貨地帶，列表分析於後：

表五、鎮平城內山綢莊表

名	稱	組織(獨資抑合資)	資本(單位元)	銷貨地帶
祥	記	合資	六,〇〇〇	鎮平
金	生	獨資	四,〇〇〇	鎮平
恆	記	合資	三,〇〇〇	鎮平

表六、石佛寺山綢莊表

名	稱	組織(獨資抑合資)	資本(單位元)	銷貨地帶
裕	恆	合資	一〇,〇〇〇	上海
宏	豐	合資	六,〇〇〇	上海
同	益	合資	五,〇〇〇	上海

南陽之絲綢

春	恆	和	同	德	德	人	公	豫	運	德	協	同	復
信	合	合	生	和	華	和	興	昌	昌	康	同	聚	興
德	德	德	成	源	華	源	元	昌	大	康	同	聚	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獨	合	獨	合	獨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上	上	上	鎮平石佛寺	上	上	鎮平石佛寺	鎮平石佛寺	上	鎮平石佛寺	鎮平石佛寺	鎮平石佛寺	鎮平石佛寺	鎮平石佛寺

由表觀察，鎮平山綢莊多集中於石佛寺，城內甚少。就組織論，合資者多，獨資者少。定資者俗稱東家，經理

俗稱草櫃，有時草櫃亦出一部資本，資本大者五六千元，小者二三千，及萬元者僅於德恆一家。然於營業旺盛時期，多有以貨向銀行請東押放，或向當地富紳實行借用貸款者，故其本身資本雖不甚大，而營業則最達十數萬元以上。該縣自治機關在石佛寺設有農民借貸所，惟以資力薄弱，殊不足以應綢商需要，故仍不免於蒙紳高利貸之剝削。就銷貨之地帶論，申莊在數量上雖少，但以資力雄厚，居於領導地位，本莊數目雖多，實為申莊之附庸。

家綢生產區及山綢三分之一，家綢莊為數亦不若山綢莊之多，在鎮平城內尚有三數家存在，石佛寺則無一家。無論資力或營業數量，均遠在山綢莊之下。茲將鎮平城內家綢莊之名稱，組織及資力表示於後：

表七 鎮平城內家綢莊表

名稱	組織(獨資抑合資)	資本(單位元)	運銷地帶
信 義 久	合 資	一, 六〇〇	湖北湖南陝西
福 順 增	獨 資	一, 二〇〇	湖北湖南陝西
德 泰 生	合 資	一, 〇〇〇	湖北湖南陝西

無論家綢建設山綢莊，其人專組織，於東家輩羣之外，尚有管帳，店員，學徒及廚役等。至人數之多寡，有少至數十人者，亦有少至五六人者，要視資本大小，與營業數量而定。

乙、絲行 在絲綢交易中，絲行居於經紀人之地位，就買賣雙方撮合交易。在魯山、南召、鎮平等縣鄉鎮之絲行，每遇買客來行收絲時，即留買客住於行內，然後派外赴各處尋求賣主，來行出售。價格由雙方議定，如有懸隔絲行即竭力撮合，務使成交。至在城內或較大市鎮之絲行，多係買客自來求售。若於鎮平及石佛寺，則多於買客來行後，再由



絲行向綢莊尋找買客，促成交易。至絲行抽取佣金之標準，均係從價抽取，而佣金之多寡，則因各地之習慣不同，頗行踈歧，且家絲與山絲亦不一致，山絲買方抽佣一分至三分半之間，買方一分至一分半，家絲賣方二分半至三分之間，買方則多為一分。惟絲販來行賣絲，收佣略別從低，鄉村絲行到城鎮轉行售絲亦然。至若絲之交易，不經絲行撮合，如售絲者直至綢莊出售，自無佣金負擔。

城鎮之絲行多經營綢業，如山綢之本莊，或綢後托絲行代尋申莊出售，再如家綢，或戶購絲成綢後，來行求售，絲行亦為之代尋顧客。絲行亦有販買絲綢者，即出低價由搜行求售之賣客收買，再以高價售與綢莊，取得差價利益。茲將鎮平城內石佛寺之絲行名稱組織及資本列表如後：

表八 鎮平城內絲行表

名稱	組織 (獨資抑合資)	資本 (單位元)
協盛久	合資	三〇〇
澤生明	獨資	二〇〇
榮慶長	獨資	二〇〇

表九 石佛寺絲行表

名稱	組織 (獨資抑合資)	資本 (單位元)
合義聚	獨資	八〇〇

天	萬	福	福	協	天	謙	晉	冠
泰	益	盛	昇	泰	豐	益	豐	盛
昇	恆	長	長	永	泰	昌	永	祥
					獨	獨	合	獨
					資	資	資	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此外絲販亦頗不少。蓋因鎮平爲綢業之中心，魯山、南召爲山絲生產之盛區，每屆山絲發後之辰，鎮平綢莊赴魯山、南召收絲者固多，而魯山、南召之絲販販運山絲至鎮平投行求售者亦頗不少。此種絲販在山絲交易上，亦佔相當地位。

(二) 絲綢之程序

每當山綢莊需要山綢時，即派人分赴各處絲行，委託代爲收買，絲行即派人尋找賣客，求行售賣。這雙方議定價格之後，即時成交；如係現金交易，即時付款。嗣後運貨，多出絲行代僱車力，全恃信用，不預付款，買賣亦小之間。運輸方法，多爲人力挑担，貨運地點後，運費按斤計算，由買客照數支付。如非現金交易，將絲運達綢莊交貨後，運費即

附於絲價之內，絲價之支付於絲到達後行之，有全部即時支付者，亦有支付一部，餘則延期一月左右者，但均爲信用欠賬，無任何條件，亦定期票執照。惟此項辦法甚不普遍，僅適用於信用卓著素有往來之買客。

絲行亦有先向綢莊支款，而後代爲收買山絲者。此種辦法，絲行不免有負賤賣貴，從中取得差價及壓秤利益之可能，而有類於絲販。

此外，山絲交易亦有不經絲行之手，由生產者直接售與綢莊者，但爲數甚少。至絲販在各鄉村以低價收買山絲，運至城鎮絲行或綢莊（如魯山南召之絲販運絲至鎮平石佛寺）以高價出售，而食差價之利益，爲數較多，但比之綢莊及各處絲行收絲，爲數仍少。

家絲交易，多由機戶向絲行購買，其辦法與山綢莊收買山絲相同，惟絲生產，不足家綢生產之需用，故每求之遠方，如豫東之商邱、以及湖北四川等地。因之，有專至上述各地販運家絲，交由絲行代尋主顧，以求利益者。絲行自運售賣，爲數亦多。

至於綢之交易，在山綢方面，机戶織成後，申莊即裝包郵往上海山綢行出售，依價納佣金三分。本莊則直接售與申莊，或交由絲行代尋申莊顧客脫售。

家綢機戶織成後，託絲行代尋顧客，有售與家綢莊，由其運銷各地者，亦有售與外來買客者。由机戶直接售與家綢莊及外來買客者亦有，但爲數甚少。

### （三）蠶絲交易所用之衡制

政府爲統一全國衡制，曾制定新衡制，通令全國實行，然內地舊制之沿用，仍甚普遍。南陽一帶蠶絲交易所用衡制，不特不爲新制，且爲舊制中之特殊者。普通家絲交易所用之稱，係按庫秤二十一兩爲一斤，山絲交易則按十八兩爲一

注。然於用時，尙有因時因地而有差異。茲將其差異之情形，分述如後：

甲、家絲交易所用之衡制：

(1) 以庫秤二十一兩爲一斤。在新絲上市至中秋節之間，家絲交易，均用此種。因新繅之絲，其中所含水分，尙未揮發淨盡，故交易時均以十足分量計算。

(2) 以庫秤二十兩五錢爲一斤。至中秋節後，絲中所含水分殆已揮發淨盡，分量較輕，故交易時每斤較前減五錢計算。

(3) 以庫秤二十兩爲一斤。鄉村中之絲行對買賣雙方均用此稱。

(4) 以庫秤十九兩五錢爲一斤。南陽一帶所產家絲，常不足織綢之用，故向外購絲之事，歷年有之。據聞在豫愛縣購絲時即以十九兩五錢折合一斤。

乙、山絲交易所用之衡制：

(1) 以庫秤十八兩爲一斤。在中秋節前買賣新絲均以十八兩合一斤計算，其原因與家絲相同。

(2) 以庫秤十七兩五錢爲一斤。至中秋節後，因絲中所含水分揮發無遺，故每斤較前減五錢計算。

(3) 以庫秤十七兩三錢爲一斤。鄉村絲行收買山絲，均以十七兩五錢爲一斤，轉售綢莊則以十七兩三錢爲一斤，每斤賤絲二錢。

內鄉西交口中山綢綢工廠所用之衡制亦有數種。收購時以庫秤十六兩爲一斤；對繅絲工人計算工資，亦用此稱；對綉絲工人計算工資則用十八兩稱。除此之外，內鄉家絲及山絲交易所用之稱，均與前同。

絲行代綢莊收絲，雖有一定衡制，其中難免不規，對買客應稱時常有之。賤稱云者，即出價少，收買較多量之絲之

## 南陽之絲綢

四〇

謂。例如：貨客以絲一斤一兩來行求售，絲行僅按一斤支付絲價，交與買客仍爲一斤，其餘一兩之絲，即爲絲行所有。如此積存漸多，轉售買客，大獲漁利。蓋因僅恃佣金收入，獲益微少也。

### (四) 絲綢市場之金融

絲綢市場之金融，可分綢莊、絲行之資本，絲行綢莊與絲生產者間之金融關係，及綢莊金融運轉之方法三者言之。關於絲行綢莊之資本，已見前文。茲將絲行綢莊與絲生產者間之金融關係，及綢莊金融運轉之方法，述之如後。

絲行綢莊與絲生產者間之金融關係至爲簡單。蓋絲行代綢莊收買蠶絲多爲預付現金，其素有往來信用良好之綢莊，可於絲行交絲時再行付款，並可賒欠。絲行代綢莊收絲，對於買客概付現金，其由絲行介紹僅用體力將絲運至綢莊所在地，由綢莊直接買客貨價者亦屬不少。若售絲者直至綢莊出售，綢莊付與現金，則更簡單矣。

山綢莊於極戶成綢交莊後，其申莊者，則裝包郵寄上海山綢行代售，在未售盡，款項未歸還，綢莊需疑孔急時，即開出申票在南陽求售，布莊雜貨店等多在上述購貨，爲免攜帶現金之危險，即可購入此項匯票，由人攜帶直至上海票據所指定之綢行取款贖貨，或將其寄至上海某有往來之商號，託其代收。若綢莊將綢郵寄漢口，則出售漢票，惟漢票較申票爲少。上項買賣業務，南陽河南農工銀行亦有營做，惟爲數不多，在匯票交易上，尚莊要地位。爲求讀者詳細明瞭，特舉一例，如銀平同益公郵寄上海久成山綢五十捲，託代銷售，同益公按號售後，應得貨款數目開出月期匯票，貼水售與南陽河南農工銀行，南陽河南農工銀行隨人匯票後，即寄上海河南農工銀行，由其持票照票面款額，如期往久成收取現款。綢莊售賣該項匯票，固多貼水，然亦有反得溢水者，此蓋視匯票之供求情形與售賣者之信用而定。

山綢莊於出綢寄至滬後，如一時價格不佳，即不出售，並多以之作爲抵押，向錢莊銀行取得借款，從事再生產，俟價格上漲，有益可獲後，再行出售，償還借款。

至於本莊將山綢直接售與申莊，或由絲行介紹，其間金融關係僅現金交易與非現金交易而已，簡單之至。

家綢莊運售滬漢者，亦在南陽出售申票漢票，其售與湖南陝西等地者，前多郵匯，甚感不便，近已改由銀行匯兌矣，其方法為：在西安長沙等地將款交與河南農工銀行通匯之銀行，而由南陽或鎮平之河南農工銀行解款。

家綢莊收綢多由絲行代收，其金融關係為預付現金，交貨後再付或行賒欠者亦有。其由机戶以現金直接收買，亦屬不少。机戶織綢多以現款向絲行賒絲，賒欠亦有，惟為數甚少。

資力薄弱之綢莊，購買蠶絲感覺資金缺乏時，多向富紳借貸，日息常在三分以上。鎮平綢莊除向富戶舉借高利貸外，亦可向該縣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之農民借貸所信用貸款，其期限通常為一月至三月，月息一分五厘至二分不等，造福該縣綢業不少，惟以資力有限，不足以應需要。河南農工銀行去歲在鎮平設立辦事處，對綢業實行放款，可為該業發展之助，惜以戰局關係，上海淪陷，山綢出口困難，對該業發展，遂無顯著之效矣。

### 五。絲綢之改進

#### (一) 過去之改進設施

##### 甲。鎮平自治機關之設施

鎮平為南陽一帶絲綢業之中心，山綢尤盛，惟其生產，至今仍停滯於手工業生產形式，且係商人雇工制度，生產技術笨拙，效率低而品質劣。只僱工減料，不守商業道德，漸失海內外顧客之信仰，故於民國十九年以後，生產大減。鎮平自治當局有見及此，於民國三十一年設立絲綢改良委員會，並實行絲綢檢驗，藉以提高品質，推廣銷路。其改進之設施，首在制一山綢之長，寬，厚，重，並改用新機，總絲織綢技術之改進，亦均在獎勵之類。至對家綢之整頓，亦與山綢採取同一措施。該會仍以爲未盡其改進絲綢之意願，於民國三十三年，復呈准河南省政府，在鎮平設立工業職業學

較，採用機器，以科學方法織染，並訓練科學技術人材，求新式生產方法之普遍。除工業職業學校，另文詳述外，其改進之方法與設施，雖有未盡適合吾人之理想，但已俱見其苦心與熱忱，茲將其改進之要點，簡畧敘述如後。

絲綢之原料，欲謀綢之品質提高，首須謀繅絲改良，故鎮平絲綢改良委員會，對繅絲技術之改良，竭力獎勵提倡，並頒發制止劣絲之採用。

關於織綢，舉凡面寬二尺六寸之二十碼綢，面寬二尺六寸之五十碼綢，面寬一尺六寸之一千頭綢，面寬一尺四寸五分之雙經八百頭綢，面寬一尺四寸之小料半綢，面寬二尺二寸之雙經二十碼綢等各種山綢之生長熟長，生重熟重均加規定，凡有不合規定者，長綢處以五元之罰金，短綢處以二元之罰金。山綢之買賣，亦規定均須煉熟按「八五回生」辦法過稱計價，違者處罰。

机戶織造山綢織買者，不准織包机織包机者亦不准織買貨，藉以杜絕偷工減料之流弊。机戶織造各種山綢均有一定時間之規定，逾限處罰，早繳給獎，以期增進生產效率，但亦不得草率從事，希圖早繳給獎。織自買綢之机戶，須領執照，執照每織綢一机更換一次，且有一机即須領一照，蓋所以制止混織包机，及考查織綢時限也。織包机者須領憑摺，並由鄉鎮長存保，以資憑證。無論織自買綢之机戶，或織包机之机戶，織造各種綢疋，均須按規定之口面，採用新秤，由改良委員會烙印編號。

改良委員會對家綢亦加整頓改良，舉凡各種輕重湖綢，花絲葛，八絲綢之長，寬，重均加規定，即織綢之工資亦加規定。家綢之買賣，亦不准估正論價。煉熟過稱，八絲綢以「七二歸生」，花絲葛及湖綢以「六八歸生」。

於買賣上述各種整頓改良外，該委員會並舉行絲綢檢查。各種綢疋均經生熟兩次檢驗，合規定者則准其發售，並以綢之絲條粗細勻淨，手工疏密鬆緊，重量度格與否，由檢查人劃定等級，加蓋戳記。其絲條勻淨，手工精密，長，寬，

重均者規定者爲甲等貨；絲條畧夾勻細者手工畧欠精密，長，寬，重均合規定者爲乙等貨；絲條畧粗不均，手工疏鬆，長，寬，重均均適合規定者爲丙等貨；其絲條，手工，長，寬，重均不及格者，爲不合格之綢，予以沒收。甲，乙，丙三等綢間之差別，均有規定，交易時，不得逾一定之限度。無論何種綢疋，未經檢查，均不得擅自發售，或運送出境。

上述鎮平絲綢改良委員會之設施，可謂週密；借其以商人雇主制爲本位，未能改變商人雇主制之生產關係，故於絲綢品質之改良，生產技術之改進，未能盡如其所願。

至其改良絲綢章程，絲綢檢查細則及機戶領取執照與憑摺辦法。詳見附錄，可行參閱。

#### 乙，河南省政府之改進設施

河南省政府鎮平地方自治機關之請求，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建設教育兩廳，在鎮平籌設工藝學校，二十五年十月成立。二十七年春該校轉由教育廳專責辦理，學校名稱於二十七年九月改爲鎮平工業職業學校，培養山綢生產之專門技術人材，並兼研究改良之責。其組織除教導課與普通學校相同外，尙有機織，漂染兩科及產銷課，其設備堪稱完善，無論機織，漂染，概採用新式機器與科學方法。該校歷史雖短，而成績卓著。蓋該校師生，於教授研究山綢之改良方法外，並以其優良設備，試行製造。其製造之山綢，綢面平滑，疋長而寬均甚適宜，分量亦且加重，頗適於製作西服及制服之用，且花紋染色又有各種，故其品類繁多，人咸爭購，其中尤以絲嗶嘰一項，特爲一般人士所歡迎。蓋絲嗶嘰以山絲爲原料，仿嗶嘰之花紋，製成之後，其美觀與堅韌之程度，均不次於毛製之嗶嘰，此爲該校之發明，亦爲該校改良山綢之貢獻。倘能推廣，大量生產，則南陽山綢近數年來之衰落形勢非特可以挽回，抑且大有發展，除可抵制一部毛製物之輸入，減少國家之漏卮外，並可大量輸出，增加外匯之收入，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實屬甚大。茲將該校以科學方法，製造各種山綢之程序，分項備述工程，機織工程，漂煉工程，染色工程，整理工程等五步，簡畧敘述如後：

#### 南陽之絲綢



準備工程又可分給絲、併絲、繅絲、繅絲、整經、搖緯、上軸等八項步驟，凡此八步皆用機器。漿絲時所用之漿料，為以六兩綠草、二至牛皮膠、二兩白鹽、水一升，煮約一小時後成漿狀，再經過濾，即可漿絲。

準備工程完成之後，繅網機工程，如製造二十五片綜統內各種花紋，用簡單提花多梭力織機；如製造十二片綜統內各種花紋，用鈴木腳踏機；如製造提花織物，則以提花機利用各種花板之變化，製造各種提花織品。

織成之後，於漂煉前，須先檢查織物有無缺點；如發現有缺點時，即加修補。惟機器製造織物，瑕疵類皆甚少，即有亦不過斷頭浮絨而已，即除即可。織行脫糊工程，以水泡網，使漿絲時所用之漿糊溶解於水。脫糊後，以鹼煉皂務液等物置於滾煉槽內，加水煮煉，稱為精煉工程。精煉之後，再以雙水漂白，稱為漂白工程。

染色工程，若染深色或黑色時，於精煉後即可染色，無須經過漂白；染淺色時，須經漂白再行着色。山網染色困難之點，在山絲之外層聚有膠質及石灰質，約佔全絲重量百分之三十五，此等物質為妨碍染色之主因。煮煉之後，膠質除盡，而石灰質則未能除去。故染色時，每需將染料加重，如染家綢用百分之二染料，山綢即需百分之四，乃至百分之六。

整理工程，依綢之染色與否有所不同，其維持絲之原色者，於精煉後，施行展經工程，蓋綢經精煉水洗之後，幅面每有皺褶，或竟使幅面彎曲，必須展之使其平直，然後進行壓光工程。壓光之目的在使綢面平滑，所用機械為整理機。白色綢之整理工程與此完全相同，惟於漂白後行之。染色綢之整理工程，於染色後脫水，脫水之目的，在將染洗後織物內所含多量之水份除去，使其易於干燥，所用機械為脫水機。脫水後，於烘燥室內將綢烘乾，以代替日晒，蓋日光易使退色。繼行展幅、壓光，最後以捲網機捲綢，至此全部工程即告完竣。

上述各種生產以上述科學方法與步驟製造之山綢品類甚夥，其中製造較多，銷路較廣者，厥為其發明之絲嗶嘰，絲嗶

嗶以染色之不同，又有多種，總計該校各種製品不下三十餘種，茲將其名稱表列於後：  
表1 鎮中工業職業學校製造山綢品類表

名 稱	正 長(尺)	寬 度(寸)	重 量(斤)	價 目(元)
官 綉 嗶	五〇	二四	五·四	三三
士 官 嗶	五〇	二四	五·二	二八
多 色 青 嗶	五〇	二四	五·四	三六
登 三 錦 綢	五〇	二四	三·〇	二〇
改 良 山 綢	五〇	二四	四·六	三一
雙 絲 綢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〇
考 絲 嗶	五〇	二四	四·六	三五
咖啡絲人字呢	五〇	二四	四·八	三三
元青絲人字呢	五〇	二四	四·八	三三
波 紋 嗶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三
珠 羅 綢	五〇	二二	三·八	二四
柳條絲嗶	五〇	二四	四·八	三〇

雪花嘜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八
柳條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〇
芙蓉	五〇	二四	四・八	二九
灰絲湖綢	五〇	二四	四・〇	二四
明星絲嘜	五〇	二四	五・二	二八
棋盤嘜	五〇	二四	五・〇	二七
香門嘜	五〇	二四	五・〇	二八
閃光絲嘜	五〇	二二	五・〇	三〇
復興嘜	五〇	二四	五・〇	二七
棕條嘜	五〇	二四	五・二	二九
雲霧	五〇	二二	五・四	三二
抗敵嘜	五〇	二四	八・〇	四五
維新嘜	五〇	二四	五・二	二八
櫻桃絲嘜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〇
金網絲嘜	五〇	二四	四・八	三一

灰絲棉繡花緞	五〇	二二	四・八	三六
灰絲綉花緞	五〇	二二	四・八	三六
鹿紋絲嗶嘰	五〇	二四	五・〇	三〇
力士嗶嘰	五〇	二四	四・八	二九

此外尚有綉織物多種，茲亦表列於後：

表十一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棉織物品類表

名 稱	正 長(尺)	寬 度(寸)	重 量(斤)	價 目(元)
綉 嗶 嘰	八四	二四	八・〇	一四
線 緞	八四	二四	一〇・〇	一八
哈 嗶	八四	二四	八・八	一六
帆 布	八四	二四	一二・〇	二四
巴 黎 呢	八四	二四	八・四	一八
外 套 呢	八四	二四	一〇・〇	二〇

該校製品繁多，品質精良，對改良山綢有不少之貢獻，此固在該校師生之努力，然亦有賴於完善之設備。茲依該校科別，分述其設備之概要。

南陽之絲綢

機織科，專負織造山綢之責，其重要設備，分準備與機織兩部，分述如次：

表十二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機織科準備部設備表

機器名稱	數	目	價值(元)	功用
絡絲機	—		一〇〇	絡絲
雙錠絡絲機	—		一六〇	絡絲
併絲機(法式)	—		一〇〇	合併絲條
併絲機(美式)	—		三八五	合併絲條
捻絲機(美式)	—		六八〇	捻絲使堅
捻絲機(法式)	—		四〇〇	捻絲使堅
漿絲機	—		一五〇	漿絲，使堅
翻絲機	—		二七〇	分散漿過之絲
整經機	—		二〇〇	調整上機之經

表十三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機織科機織部設備表

機器名稱	數	目	價值(元)	功用
簡單提花多梭力織機(法式)	—		四〇〇	織綢

鐵木脚踏机	一五	五六〇(每架)	織綢
提花机	一	二五〇	提花
提花机	二	六〇(每架)	提花
搖紵機	一	二四〇	搖紵
搖紵機	一	九〇	搖紵

漂染科內分漂煉、染色、整理三部，但漂煉與染色所用之機器與設備大致相同，茲合併敘述。

表十四、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漂染科漂煉部與染色部設備表

機器名稱	數目	價值(元)	功用
特號抽水机	一	二五〇	抽水
臥式鍋爐	一	一、一〇〇	供給蒸汽
抽水机	一	二一	抽水
雙缸吸水机	一	九五	吸水
水塔	一	二〇〇	儲水
漂煉槽	三	八〇(每個)	漂綢使白

兩陽之絲綢

染	槽	五	六〇(每個)	染	色
洗	槽	二	一〇〇(每個)	洗	綢
烘	燥室	一		代	替日晒

表十五 鎮平工業職業學校染科整理部設備表

機器名稱	數	目	價值(元)	功用
脫水機	一		四二〇	甩綢上之水
整理機	一		六〇〇	壓綢使平滑
捲綢機	一		二七〇	捲綢

產銷課專司銷售成品，及保管售貨所得款項之責，該課組織設備均甚簡單；教導課與其他學校相同，均不多述。

上述各項機器設備之生產效率，據該校負責人談：絡絲機需二人看守，八小時可絡絲四百兩，相當於二十手工工人所絡之絲。併絲機需半人看守，其生產量不等，絲條愈多，出產量亦愈重，最少可併絲二股，最多可併絲六股。然絲機需一人看守，生產量亦不等，絲條愈多速度愈快，產量亦愈夥。漿絲機需一人看守，生產量因絲之粗細而有不同；然過之絲每易起毛，上漿之後，始可織綢。翻絲機需一人看守，分散漿後之絲使其易乾。搖紆機需一人看守，係準備織機上所用之緯，其產量可供多梭力織機五架之用。整經機需二人看守，調整上機之緯絲。簡單提花多梭力織機需一人看守，機之上部帶有籠距，為緞花紋之用，八小時可織綢二十碼。鉄木腳踏機需一人看守，能織八字紋，斜文，葡萄呢紋等，

八小時可織繭十五碼。提花機器一人看守，可利用各種花板。織各種提花織物。倘各種機器不停轉動，每日可成綢五疋至七疋。於此可知機器之生產效率較手工織綢為何如也。各項機器之動力爲電，電之來源發自一小型磨電機，價值二千餘元，此項磨電機原用汽油，今以汽油缺乏，以木炭代替，每小時需炭十斤，每斤炭價二分餘。

吾人以爲改良山綢，固宜培養科學技術人材，並採用機器及科學方法，求產品之精良及產量之增加。然繅絲方法之改進，科學養蠶方法之實施，防天災以求蠶絲之豐收，亦均爲發展山綢應有之急務。甚願省政府及各方繼續有所努力也。

### 丙、內鄉地方自治機關之設施

邇來內鄉自治領袖胡香齋先生對於絲綢事業之提倡不遺餘力，曾命各保甲尋覓公處飼養，並抽調農民輪流服役，俾廣學習，一俟稍有經驗，即令自由在家養蠶。內鄉家絲之所以著稱者，或以是故。再者民國十年前，內鄉山綢產量亦豐，近年以來大行衰落，胡先生有嘆於鎮平山綢事業之發達，對山蠶飼養亦設法提倡。茲將其對絲綢事業之提倡與設施，敘述如後：

(一) 由公家籌資向外購買山蠶種子，分配與農民飼養。惟因歷年氣候不佳，蠶種頗難保育，公家損失竟達三元之鉅。本年飼養係由南召得來之四川蠶種，爲數不過三萬繭，其收穫如何，以在調查期間，尙未成熟收穫時期，難以確定。

(二) 道令農民學習織綢。但均未能認真學習，甚有由鎮平請機匠代爲織綢，呈繳查驗，藉以朦混塞責者。故內鄉農民能以織綢爲副業者，爲數尙少。

(三) 在西峽口創設中山織綢廠。該廠獨立於民國十八年，除一切設備外，流勸資金六千元。經多年之經營，以南陽之絲綢



民國二十一年爲最發達，當時全廠工人約有四百人，織機一百張，內中除三台鐵質提花機，一台木質提花機外，餘皆織平紋之木織機，其構造之簡單與舊式土布機畧同，後以該縣絲產歉收，該廠規模亦因之大加減縮，現在工人僅五十餘人，織機不過十數台，其營業情況因亦減色，觀中以民國二十六年爲較佳，據云：開支除外，尚有純利千元。

中山織綢廠規模雖小，已具有手工工廠之形式，非家庭手工業可比。家庭手工業織綢，由絡絲以至織綢多出一二人之手，而中山織綢廠則爲分工合作，繅絲，絡絲，織綢各有專責工人，可使工人技術熟練，復可加強生產效率，較家庭手工業實屬進步。

該廠工人待遇，除膳宿由廠方供給外，工資之支付方法，係採計時計件二制，所以計時者，乃爲限制工資之最低數額；所以計件者，乃爲鼓勵技術精良，生產效率較大工人，努力工作。繅絲工人：每繅絲一兩工資百文（合洋一分五厘），普通一人一日能繅絲二十兩。絡絲工人，每月能絡絲百兩者，工資五千文（合洋七角一分），每月能絡絲二百兩者，工資二元。織綢工人，每月能織綢五疋者，工資五元，能織七疋者，工資八元。如係學徒，則每疋工資五角，僅合工人工資之半數。

中山織綢廠專收蠶繭自行繅絲。收繭經過至爲簡單，均由蠶農攜繭來廠求售，現金交易，無佣金，亦無稅捐。惟蠶繭零星，通常每人售二三斤者居多，十斤以上即爲大宗交易矣，所織之綢皆爲家綢，分輕貨重貨二種，重貨每疋需絲三斤，輕貨每疋需絲二斤半，其長度均爲五丈二尺，寬二尺二寸。該廠每年織綢五六百疋，悉數就廠出售，其中售與內鄉綢商者，約佔三分之一，售與外處綢商者佔三分之二，現時售價重貨每疋二十五元，輕貨每疋二十二元。

至該廠由收繭繅絲以至成綢所費之成本如何？是否較家庭製造爲優？茲特分析於後。

表十六 中山織綢廠繅絲一斤成本表

費用類別	數	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額
繭	十七斤(十六兩稱)		兩千文	三十四千文
柴	一百斤		二十四文	二千四百文
工資	廿一兩(一斤)		一百文	二千一百文
工人膳費	一日			一千四百文
總計				三十九千九百文

當地法幣一元兌換銅元七千文，依此計算，則三十九千九百文合法幣五元七角。家絲市場價格每斤六元至六元五角，當可證明此數之無誤。至於成綢，以絡絲工資與織綢工資均無定額，成本因亦難於確定，茲為便於計算，以重綢五疋為例，求其最高成本與最低成本如下：

表十七 中山織綢廠製重綢五疋成本表

- (a) 絲 十五斤(二十一兩稱) 五元七角(每斤價) 共八十五元五角
  - 子 每月能絡絲一百兩，十五斤 共二元二角
  - 丑 每月能絡絲二百兩，二十五斤 共三元三角
- (b) 絡絲工資
  - 子 共需三月有奇之工資
  - 丑 每月能絡絲二百兩，二十五斤 共三元三角

南陽之絲綢

(c) 織綢工資 (子) 每月能織五疋  
 (丑) 每月能織七疋  $(8 \times \frac{5}{7} = 5.7)$   
 共五元

(d) 絡工膳費 (子) 三月之膳費  
 (丑) 一月之膳費  
 共十五元  
 共七元五角

(e) 織工膳費 (丑) 十一月  $(30 \times \frac{5}{7} = 21.4)$  之膳費  
 共三元五角

將絲價與諸(子)項相加，所得結果為一百十二元七角。即綢五疋最高之成本；將絲價與諸(丑)項相加，所得結果為一百零五元五角。即綢五疋最低之成本。二者平均為一百零九元五角與機戶織絲織綢成本相若。但因工廠分工合作之故，每三八每月至少可成綢五疋，而機戶絡絲織綢則為一二人其間之工作，平均每人每月成綢一疋，即屬艱難。故工廠與機戶一疋之成本相去不遠，然以工廠生產效率較大，且係大量生產，獲益自較機戶優厚也。

別先生對於改進絲綢之設施，允稱至當，倘能對農民學習織綢再加認真，獎勵植桑，蠶蠶之飼養或綢之製造與染色，均能改用科學方法，並將中山織綢廠規模擴大，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待遇，以發展絲綢事業為本位，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內鄉絲綢事業之前途，實未可限量，願別先生繼續努力，並望鎮中南石壘山等縣當局有以效之。

(二) 今後之改進方針

甲。山絲綢

我國工商各業，均屬落後，國人又多習於故常不知改進，海通以遠，國際貿易即居劣勢，入超數字與年俱增，工業產品不能與各國競爭於世界市場，固無論矣，即向為出口貿易大宗之絲綢，亦日趨衰頹。以南陽山綢而論，盛時每年輸出常在數百萬元以上，今則不過數十萬元而已。究其原因，首在生產方法不良。繅絲至今仍沿用千百年前之古法，所繅

之絲多結不滑，用以織綢面不平均，且易起毛。綢之製造，生產工具粗劣，產品不良，漸失海內外顧客之信仰，此兩陽山綢近年以來衰落之原因一也。

其次，山綢生產至今猶爲商人雇主制度。机戶接受綢莊之剝削，織綢不求精良，惟求速成，多獲工資，而在綢莊爲追求利潤，不惜僱工減料跌價出售，終至信譽掃地，銷路漸蹙，此其衰落之原因二也。

養蠶農民習於故常，每遇天災，即無法克復，前收大歉，近數年來，山絲收穫，不足織綢之外用，種子亦感不足，省外蠶種，價格昂貴，貧困蠶農無力購買，且自外購來之蠶種，皆爲多化性，春蠶後所留之種，至夏季即又出蠶，養絲山坡，幾完全爲蛇、鳥、蜂、蟲所殺害，絲繭無幾，外運穿春又感蠶種之缺乏，以故養蠶農民日少，綢業原料大感不足，此其衰落之原因三也。

日美等國制絲技術進步，廉價傾銷，兩陽山綢海外銷路被奪，此其衰落之原因四也。  
兵燹匪禍，地方秩序紊亂，此其衰落之原因五也。

根據上述五因，研究改進兩陽山綢之方針，應以爲河南省政府在鎮江設蠶江業職業學校，培養科學織綢人才，採用機器，以謀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提高，蠶繭必優，在內鄉自治當局，以公家積餘購置蠶種好，散放農戶飼養，獎勵提倡，計亦甚得。惟吾人認爲尚有若干重要事項，亟爲發展兩陽山綢所急功不可少者，茲述之於後。

- (1) 培育蠶種。本地蠶種既遲，體質省多化性，產繭之晚，運轉即或變性，養之繭波幾全廢性，絲繭無幾，蠶種亦無。歷年春，再購購買，所費不貲，宜設法善選蠶種，以收江皖蠶種。兩陽蠶農林局及農林學
- (2) 校者近有養蠶室之設置，成績頗佳，惟尚爲試驗性質，規模不大，所購蠶種爲數無幾，吾人以爲該項哈蠶方法及其試驗結果，宜速公布，並加宣傳，俾照實行。同時由該當局令魯州南召鎮平等縣農林局，均設備冷

藏室，其發底保藏蠶種，如津用過，雖官爲免損失，可酌收保藏費，以資彌補。

(2) 防止天災及病害。蠶繭收穫之豐歉，往往激瀾天然，天氣亢旱，或陰雨過多，均足影響蠶繭之收穫，而農民除焚香祝禱，求信神靈外，別無良法，實賴農學專家，致功於以科學方法防避天災之研究。同時蠶之各種病害之防除，以及科學飼養之方法，亦宜力加研究，並廣爲宣傳，以求普遍之實行。此種責任似宜由南陽南召鎮平各縣農林局及南陽農林學校負之。

(3) 扶助蠶農收買蠶坡。山蠶之飼養，多爲貧農向蠶坡主人租坡，其條件爲收繭後，坡主享有百分之三十，若再將蠶種，繭絲，除欠蠶種利息項及其他一切費用除去，養蠶費農獲益甚微，此外又冒天災歉收之風險，故養蠶貧農多得不償失，致務弛業，蠶坡休閒，絲產減少。宜由政府強令蠶坡主人養蠶，如不遵行，則規定價格，強其售與善於養蠶之貧農。如蠶農無力購買，則宜令金融機關以貸款方式扶助之。惟此項辦法，關係國家土地政策，實行上不無困難。

(4) 改良繭絲。關於山綢本身之改良，如綢疋長寬之適度，分量之加重，花紋，染色，之鮮美，若鎮平工業職業學校之所爲，固甚妥善，惟欲綢之品質提高，尚有一重大問題，不容吾人忽視，即繭絲方法之改進，蓋繭絲之良惡爲絲綢優劣之前題，如繭絲粗細不均，且多結節，織成之綢，鮮有平滑勻整者，如提高山綢品質，改良繭絲方法，實爲要著。江浙盛行之機器繭絲方法，亦可實行於魯山南召鎮平一帶。

(5) 推行合作打破商人雇主制度。南陽山綢生產，至今猶維持商人雇主制度。在此制度之下，機戶受盡剝削，且難言技術生產之進步，與品質之提高。爲謀山綢之改進，自有採用機器，打破商人雇主制度，澈底解放機戶之必要。惟機戶缺乏資金，欲其設置機器，大量生產，確爲困難。克服困難之唯一方法，厥爲採取共同負責

之方式，組織「信用合作社」，藉以獲得社員之儲蓄，及金融機關之放款，然後貸與社員，用作生產必備之資金。欲或由戶澈底解放，並改進山綢，僅有信用合作仍屬不足，必須另有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之生產合作社設立，或由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合作之職務。因生產合作社各社員之生產原料及機械可共同購買，共同利用。生產之最後階段為出售成品，機戶出售山綢，亦宜實行合作，即販賣合作是也。為謀合作勢力之鞏固，上述三種合作，均可組織聯合會，此三種聯合會並保持密切之聯繫，而為三位一體之組織。

依目前鎮平山綢生產之現狀，欲上述合作制度之推行，尚有一種實際困難，即商人屋主為現時山綢生產運輸之中心，解放機戶實行合作推行上，或將不能順利無阻。惟吾人深知鎮平為全國著名之自治區域，其自治領袖，在地方資望素著，且均具有偉大之魄力，與宗教家仁慈之懷抱與熱忱，治安之外，農工業之發展，人民生活之改善，亦必為其努力之目標。一得之愚，如蒙採行，其在實行上之困難，必能克服，政府及金融機關，亦必樂於協助，以促其成也。

#### 乙、家絲綢

至於家絲綢，在南陽絲綢中所佔地位不甚重要。就綢而論，家綢生產僅及山綢之三分之一，家綢生產之原料——絲，則又多半購自他處。然南陽之家綢亦頗有名，除本省外盛銷於湖南湖北山西及陝西，其品質之美，雖不及杭州之紡綢，然亦顏色鮮艷。近數年來，南陽一帶家綢衰落，並不如山綢之甚，此蓋因銷售市場在國內，需求無大變化之故。南陽家綢發展之最大障礙，厥為家絲生產之不足。故謀南陽家絲生產之增加，實為發展南陽家綢之要務。謀絲生產之增加，首在提倡養蠶與植桑。鎮平內鄉浙川南陽南召魯山等縣氣候溫和，頗適宜於植桑養蠶，宜設法推廣。推廣之步驟，首在宣傳，講演之外，並印發小冊，以淺近文字說明養蠶植桑之科學方法，以及病蟲害之預防等。同時由農林局實行模範養蠶

以科學方法飼養若干，任農民自由參觀，並按期依保甲制度徵人學習，學成後各回原在保甲，指導飼養，或由農林局派員常至蠶戶家中指導除沙分箔，給桑及調劑空氣諸法。他如南陽農林學校亦設養蠶一科。至桑樹之種植，宣傳之外，並由政府以強迫方法，象其普通，如此則蠶絲生產增加，決無不足之慮矣。

至家綢之製造，其生產技術之落後，一如山綢。惟其生產多出蠶戶購絲箔繅，受商人雇注之剝削不若山綢之甚。欲謀其生產技術之改進，家綢品質之提高，與夫私戶脫離商人雇注及一切中間人之剝削，前述對於改進山綢之計劃，若絲技術之改進，合作制度之推行等，亦宜徹底實行於家綢。如此則家綢之銷路，當可大為推廣，或不僅限於國內已也。

改進絲綢生產，吾人雖不欲有少數資本家壟斷之工廠出現，但於上述合作辦法外，如政府設立大規模之工廠，謀生產技術之改進，品質之提高，亦為吾人所主張。蓋政府經營不以營利為目的，工人生活之改善，待遇之提高，亦均能妥加注意；況政府經營縱有盈餘，亦必用之於民。若地方自治機關，以公款辦理，吾人亦表贊同，如內鄉自治機關辦理之中山織綢廠，惟以資力薄弱，且所用工具，仍多為腳踏手投梭機，不足以言改進發展，深望該縣自治當局，再謀資力之雄厚，機器之採用，並注意工人生活之改善，必可大有貢獻於絲綢之改進。

上述改進絲綢方針，若能徹底實行，則其生產增加，銷路推廣。尤其山綢可用以製作西服，且有避電作用，除可抵制一部外貨輸入外，百分之八十以上輸出海外；過去盛時，僅鎮平一縣輸出省外之山綢即達六百餘萬元，改進之後，台鎮平、魯山、南召、南陽、臨汝、內鄉等縣，其輸出之價值，至少亦在千萬元以上，減少國際貿易之入超，增加外匯之收入。誠如此也，實有裨於抗戰建國之大計，豈獨有利於南陽一帶之經濟已耶？

# 附錄

## 一、鎮平縣改良絲綢委員會改良絲綢章程

### 第一章 關於山絲之整頓

第一條 絲綢之原料，欲能好綢，必須先有對策。本會應派員赴產絲各地，竭力宣傳，俾纏絲各家，澈底明瞭纏好絲之利益，則劣絲自可絕跡。

第二條 纏絲之家，如能竭力改良，纏頂好絲者，本會設法獎勵之。

第三條 各商號一律不准購買劣絲，並禁止劣絲入境。

### 第二章 關於山綢之整頓

第四條 (一) 面寬二尺六寸之二十碼生綢(每碼合約尺二尺六寸)經絲以一千三百八十根為準。生長必須在五丈四尺以上。生重必須在二十八兩以上。熟寬必須在二尺五寸以上。熟長必須在四丈九尺以上。熟重必須在二十七兩以上。

(二) 面寬二尺六寸之五十碼生綢，經絲以一千三百八十根為準。生長必須在十三丈六尺以上。生重必須在七十二兩以上。熟寬必須在二尺五寸以上。熟長必須在十二丈六尺以上。熟重必須在五十九兩以上。

(三) 面寬一尺六寸之一千頭生綢，生長必須在五丈五尺以上。生重必須在二十八兩以上。熟長必須在四丈九尺以上。熟重必須在二十四兩以上。

(四) 面寬一尺四寸五分之雙經八百頭綢，生長必須在五丈五尺以上。生重必須在二十八兩以上。熟長必須在



五丈以上，熟重必須在二十四兩以上。

(五) 面寬一尺四寸之小料半綢，生長必須在四丈九尺以上。

(六) 面寬二尺二寸雙經二十碼之生綢，經絲以一千二百根為準，生長必須在五丈四尺以上。重必須在三十八兩以上。熟長必須在四丈九尺以上。熟重必須在三十三兩以上。

第五條 山綢之寬長重量，有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長綢每疋處以五元之罰金，短綢每疋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六條 買賣山綢，均須煮熟過秤，以八五歸生（生綢十兩祇煉八兩五錢）。按時作價，不准估疋。如有違犯，一經查出，或被舉發，長綢每疋雙方各罰洋十元，短綢每疋雙方各罰洋四元。

第三章 關於機戶限期及獎懲

第七條 面寬二尺六寸之綢，二尺二寸雙經之綢，一千頭及雙絲八百頭，每機均限四十天，至四十五天交齊。早交者，

每天獎洋一角，以獎至一元為度。遲交者，每天罰洋一角，至遲不准過十日。如有過十日者，將全機工價由放機家扣除。若機戶遇有特別事故時，須先向放機家聲明理由。

第八條 面寬二尺六寸二十碼綢，每機手工洋十元。五十碼綢，每機手工洋十一元。二尺二寸雙經，每機手工洋十元。

一二頭，每機手工洋八元。雙經八百頭，每機手工洋七元。有應行獎許者，依第七條之規定增減之。

第九條 機戶應加工製造，不得草率希圖早交請獎。放機之家亦不得故意挑剔，以圖省獎。

第十條 機戶所製綢，一律送交本會烙印編號。否則查出後，每件處以二元罰金。

第十一條 機戶牽經時，不得用零星記號。祇准每疋打一記號，並須用樹葉，紅土，廣丹等色，不准用墨色。如有違者，長綢每疋扣工洋二元，短綢每疋扣工洋一元。

第十二條 机工織綢時，往往氣如生障，如能察淨者免罰。倘有真毒，煉不淨者，長綢每疋扣工洋二元，短綢每疋扣工洋五角。

第十三條 各机戶織買貨者，不准織包机，織包机者，不准織買貨。

第十四條 凡有織机者，必須到茶商領取執照，否則不准織綢。

#### 第四章 關於工徒之學習期限及勞金

第十五條 工徒學習，以三年為滿期。在學習期內，不准易往別家工作。如有違者，准其工師報告本會查明罰辦。

第十六條 工徒勞金，按照平民手廠之規定，第一年支洋二元，第二年支洋四元，第三年支洋八元。

#### 第五章 關於家絲之整頓

第十七條 (一) 面寬一尺四寸之輕湖綢，生長以五丈為準，每疋重八兩以上。

(二) 面寬一尺六寸之重湖綢，生長以五丈二尺為準，每疋重須十八兩以上。

(三) 面寬二尺二寸之湖綢，生長以五丈二尺為準，每疋重須二十八兩以上。

(四) 面寬二尺二寸之花絲綢，生長以五丈四尺為準，每疋重須三十二兩以上。

第十八條 (一) 面寬一尺六寸之八絲綢，生長必須至七丈二尺，每疋重必須在三十二兩以上。

(二) 面寬二尺二寸及二尺四寸之八絲綢，必須至五丈二尺以上，每疋重必須在三十二兩以上。

第十九條 (一) 面寬一尺四寸之輕湖綢，每疋手工洋一元五角。

(二) 面寬一尺六寸之重湖綢，每疋手工洋一元四角。

(三) 面寬二尺六寸之重湖綢，每疋手工洋五元二角。

(四) 西寬二尺六寸之花絲綢，每疋手工洋十二元。  
(五) 西寬一尺六寸之花絲綢，每疋手工洋十元。  
(六) 西寬三尺三寸之花絲綢，每疋手工洋十六元。  
(七) 西寬二尺四寸之花絲綢，每疋手工洋十七元。

第十九條 各種家絲湖縐，一律包煉，不准估疋賣買。違者照山綢例處罰。但八絲綢以七二歸生（即生綢十兩，祇煉七兩二錢）為限。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時，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擬自本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一、鎮平縣改良絲綢委員會檢查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改良絲綢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股奉派本會正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檢查全縣絲綢事宜。

第三條 本股檢查綢疋，發生熟兩次。生貨須由綢商送交本股檢查蓋章。熟貨就近在煉貨作坊（以下簡稱作坊）內檢查之。各作坊將貨煉熟晒乾後，則向本股報告，俟本股派員檢查完畢，其合格綢疋，由作坊統視匣頭，通知綢主取貨。其不合格之綢疋，當面點以正數，即由檢查委員帶交本會，按照後列罰則辦理。

第四條 各作坊將貨煉熟後，倘不先行報告本股，經過檢查，即行通知綢主取貨，或由作坊轉賣他人者，一經發覺，綢主作坊，一並處罰。長綢每疋各罰洋十元，短綢（其他山綢包括在內）每疋各罰洋五元。

第五條

檢查時，以網之絲條粗細勻淨，手工之疏密鬆緊，重量之及格與否，規定等級。無論網列何等，其面寬均須在二尺五寸以上。二十碼網（以下簡稱短網）身長須在通用裁尺十二丈六尺以上。面寬不及二尺五寸，身長不及四丈九尺，或十二丈六尺者，即按後列罰則辦理。

第六條

檢查時，以網之絲條勻細，手工精密，長寬重量均合規定者，為甲等貨，即由檢查員加蓋甲等戳記。

第七條

網之絲條欠勻細，或手工欠精密，長寬重量均合規定者，為乙等貨，由檢查員加蓋乙等戳記。

第八條

網之絲條畧粗不均，或手工疏，長寬重量均合規定者，為丙等貨，即由檢查員加蓋丙等戳記。

第九條

檢查時，短網之絲條，手工，重量均能及格，惟面寬不足二尺五寸，身長不足四丈九尺，或十二丈六尺者，

依照本會改良章程第五條罰則辦理。

第十條

檢查時，短網之絲條，手工粗劣，長寬重量均不合改良絲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為不合格之網，即由檢查員，將該網正交會充公，手工洋撤消。

第十一條

由本會按照等級，每等各備標準網一疋，加蓋戳記，存儲本會，以資比較。

第十二條

凡客商買賣之貨，未經本股檢查者，長網每疋雙方各罰洋十五元，短網每疋，雙方各罰洋五元。

第十三條

網正經本股檢查後，等級既分，市價漲落隨屬無定，但不得因貨之遲快，隨變更其等級，茲按各等級規定，

每疋價值之差別列後：

(1) 甲等網，每兩之價，較乙等網高市價銀二分五厘。

(2) 乙等網，每兩之價，較丙等網高市價銀二分。

(3) 丙等網，每兩之價，較乙等網低二分，較甲等網低四分五厘。

浦島之絲網

第十四條 凡織買綢者，必須到本會領取執照，織包机者，除到本會領取執照外，並須到放机家領取憑摺。

第十五條 綢疋須經机戶看稱之發，方准運送，或運至天氣阻隔，或機戶距離較遠，急需起運，或售賣時，准其

報告本股代為過稱。

第十六條 凡綢疋之上烤，上潮，及机工換絲頂買等弊，一律禁止。但遇雨雪連綿，必須上烤者，次日方准過稱，違者

處罰。

第十七條 檢查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送該管机關依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及不合事宜，由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二、機戶領取執照及憑摺辦法

(一) 自賣綢執照辦法：(1) 每照上只准賣二六短綢五疋，或三六長綢三疋。(2) 執照一機一換。(3) 每疋賣與

何家，即由買家填日蓋章，以便交照時查考。(4) 賣短綢一疋，須在四日以外方可，如四日內運賣兩疋者，即

由買綢人請前來歷，是否頂賣包机，如有可疑，報告本會核辦。賣長綢一疋，須在十二日以外方可，如有可疑，

果短綢辦法同。(5) 机子一張，須領執照一張，不准混雜起發。

(二) 織包机憑摺辦法：(1) 領摺人須有本鄉保長或他處保人之保證，方可領摺。(2) 鄉保長在替時，須將此

事列入交代。(3) 長短綢之價值數目，詳列辦法，交貨時保長簽名，發長寬重量，經絲根數等項，均須印在摺內。

#### 四、圍鎮平縣商會條正改良絲綢條規附檢查簡則

第一條 五十碼山絲綢：以面寬壹尺六寸，身長十三丈，每疋重量，以下皆連剝，應在七十二兩以上為合格，如有短少，罰則見後。

第二條 青碼山絲綢：以面寬壹尺六寸，身長壹丈二尺，每疋重量，應在二十九兩以上為合格。

第三條 生剝出口之山絲綢：以面寬壹尺六寸，身長壹丈二尺，每疋重量，應在二十六兩以上為合格。

第四條 二二山絲綢：以面寬壹尺壹寸，身長五丈二尺，每疋重量，計分二種：(甲)雙經應重二斤四兩以上，(乙)單經應重二斤十二兩以上。

第五條 一英山絲綢(一頭)：以面寬一尺六寸，身長五丈，每疋重量，計分二種。(甲)重綢一斤十二兩以上，(乙)輕綢一斤六兩以上。

第六條 壽文綢(又名絲哩噠)：以面寬二尺二寸，身長五丈二尺，每疋重量，應在二斤十兩以上為合格。

第七條 紡綢(俗名八絲綢)：以面寬壹尺六寸，身長五丈三尺，每疋重量，計分二種。(甲)打絲熟練，應重二斤十兩以上，(乙)打絲生練，應重二斤以上。

第八條 經紡綢(亦名裏子綢)：以面寬二尺一寸，身長五丈二尺，每疋重量，應在一斤二兩以上，一斤六兩以下為合格。其每疋重量，應在二斤六兩以上。

第九條 雙經山絲綢：以面寬壹尺六寸，身長五丈二尺，每疋重量，計分二種。(甲)打絲熟練，應重二斤八兩以上，(乙)打絲生練，應重二斤六兩以上。

附則 絲綢

七

面 段 之 絲 綢

第十條 湖綢：以面寬二尺三寸，身長五丈五尺，每疋重量，計分二種：（甲）打絲熟緯，應重二斤四兩以上，（乙）

打絲生緯，應重一斤十兩以上。

第十一條 拐紋綢（作估衣用多亦名估衣綢）：以面寬二尺，身長五丈，每疋重量，應在一斤二兩以上，一斤四兩以下

為合格。

第十二條 太綢（一五二重湖綢）：以面寬一尺五寸，身長五丈二尺，每疋重量，應在十四兩以上為合格。

第十三條 經大綢（俗名四八綢）：以面寬一尺四寸，身長五丈，每疋重量，應在八兩以上為合格。

第十四條 各種綢緞：應歸生機準，分別列下：（一）山絲綢一律八五煉，（二）紡綢（即八絲綢），（三）熟緯菜

煉，（四）熟緯七二煉，（五）貴，（六）輕紡綢（即裏子綢）七煉，（七）華絲葛及湖綢并拐文綢一律六八煉，（八）

輕大綢五煉。

第十五條 批戶應得工資：按綢緞種類，分別列下：（一）山綢工價，現時二六山綢每机須在九元以上，餘按市面習例

辦理：（二）紡綢（即八絲綢）每疋工價：（一）熟緯綢五元五角，（二）生緯綢三元四角，（三）華絲葛

每疋工價：（一）貴，熟緯綢八元八角，（二）生緯綢六元八角，（三）湖綢每疋工價：（一）熟緯綢六元，（二）生緯

綢五元，（三）輕紡綢（即裏子綢）每疋工價二元八角，（四）重大綢每疋工價一元八角，（五）輕大綢每

疋工價一元二角，（六）拐紋綢每疋工價三元，（七）斜紋綢每疋工價六元。

第十六條 各机戶製造綢緞，每机限期五十天，如因特別事故，須延時日者，得將放包机之綢號聲明理由，否則逾期十

天，每天處罰國幣一元，輕綢減半。

第十七條 各机戶對於產額，不得用藥物，或存污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每疋處罰國幣二元，

一、長稍綢疋每疋五元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綢緞，禁止粗絲作經或作緯。

第十九條

各織包機之戶，無論山絲家絲，不得取巧盜賣，或掉換頂替，（自織賣貨者不在此例，）如有違者，每疋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二十條

各織包機之戶，貨織成後，須到檢查所蓋章，始可送貨，或託付放機家代辦亦可。至於自織賣貨之機戶，

亦須經檢查章後，始可出售，如有違者，一經發覺，每疋重罰國幣四元，（長稍綢照加）輕罰減半。

第二十一條

各織包機戶於規定工資，不許折扣或短給情事，如有違者，一經發覺，除仍補足外，應處以所折扣或短給工資

第二十二條

數額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條所規定之綢緞，面寬、身長、重量，經檢查時，如有短一尺或窄一寸，或輕一兩者，每疋處罰國幣一

第二十四條

無論山絲家絲綢，均應包煉，不准估疋買賣，如有違者，一經發覺，每疋重罰國幣四元，（長稍綢照加）輕罰減半，并得斟酌情形，由買賣雙方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包煉貨物，應於染煉後，由機戶服同看秤，以昭公平，其日期由買賣二家當場言明。

第二十六條

各作坊染煉綢緞，須先經檢查所加蓋印章，否則每疋重罰國幣五元，輕罰減半。如係教唆染煉未經蓋章之綢緞者，處以罰金，由教唆人負擔之。

如有附檢者，簡則免其罰金。

第二十七條

各檢查員，應遵照修正改良結構條規，認真辦理，不得草率敷衍，有失職責，致損社會生活問題。

專 章 之 絲 綢

九



附錄之絲綢

第卅七條 各提戶到所請登帳查時功應隨時辦理，以無誤問，如有所寬，身長，重量，宜逐正吊秤，不符規定者，應照例辦理，不得私情，免有伴痛及發生效尤之弊。

第卅八條 各提戶到所請登帳時應將磅秤名稱，反綢磅數目，詳細登記，以便統計。

第卅九條 檢查員得隨時到各作坊詳查有無染壞不給條規之綢，以期周密，而免流弊。

第卅十條 檢查員得隨時到綢業輪船中詳細查驗，如有指定實貨綢之提單，認真核對，用維絲綢業永久之利益。

第卅一條 檢查員定人員，除不盡職責酌加懲戒外，倘有不遵條規，為私情之處，一經發覺，須處以五元以上，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檢查員定人員，如有重大舞弊情事，宜嚴厲懲處。

第卅三條 各項附登，如有報告以事，均須以四成獎賞之。

第卅四條 本條規及罰則，如有未合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五條 本條規及罰則，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廿日起施行。

附帶整頓棉綢辦法，棉綢以面寬二尺，身長四丈八尺，每疋重量應在二斤八兩以上為合格，手工按照習例，煉頭暫不規定，如經檢查不合規定者，得酌量處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五、鎮平縣商會修正改良絲綢條規附檢查簡則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修正改良絲綢條規第三十四條，經絲綢業工商雙方議決，除與原條規有抵觸者廢除外，得參照本

辦法辦理。

第二條 面寬尺二及尺五之棉綢，統限于二十八年舊曆二月終日以前廢止。

第三條 棉綢（總與山絲交織品）以面寬二尺，經絲以一千零五十根為度，身長五丈二尺，每疋實量應在二斤十兩以上為合格。

第四條 棉綢宜山絲作經，如有以家絲混充者，一經查出，每疋處罰國幣一元。

第五條 禁止估疋買賣綢貨，無論何種綢疋，均應包煉，如有違者，仍照修正條規第二十三條，認真辦理，并派檢查員一人，負巡迴抽查之責，暨製訂賬簿一冊，於每月終時，俟檢查人員到後，由各綢商親自加蓋所帶之本費摺，以表明遵守包煉綢貨之決心。

第六條 由商會（或絲綢檢查所）製發買綢章流水，每號一冊，以便檢查而免遺漏，但不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各絲綢店莊，均應履行行客投主舊規，不得接迎機戶，觀斷漁利。

第八條 甲行買妥之綢，在未經檢查前，應加蓋圖章，乙行不得施術誑買，如有違者，一經查出，每疋處罰國幣貳元。

第九條 各執戶不得以已買之綢，將原買主所蓋之號章塗抹，復售他人，如有違者，一經查出，每疋處以貳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八年三月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河南農工銀行  
經濟叢刊之二

南陽之絲綢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校閱者 李

漢

珍

主編者 陳

奇

秀

撰述者 李

召

菱

河南洛陽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洛陽北十里鋪

承印者

河南民報社

經售處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及各大書店

45  
5236  
(2)

BC  
26.81